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235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人事	修正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	2
法務	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3
	修正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為臺北市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運用辦法……	6
資訊	訂定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補(捐)助機關(構)團體及個人辦理資通訊會議、活動、展覽及專案計畫作業要點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9

政 令 類

社政	公告 106 年度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各等第得分範圍及獎勵金基準……	17
	公告為辦理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複查工作請原申請人依限檢送相關資料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重新審核	63
醫衛	預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 31 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周邊人行道自 105 年 12 月 26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65
	預告臺北市 932 個公車站之 1,150 座公車候車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68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312 巷(延平北路 4 段至重慶北路 3 段)路邊停車格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104
	公告臺北市南港區大坑街(研究院路 1 段 130 巷至舊莊街 1 段 199 巷 11 弄)路邊停車格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106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五) 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俊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11

電子信箱：dop-a110@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531366900 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檢附設置要點（核定本）1 份，請查照。

說 明：

一、本案提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1913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052200J0014，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秘書處請刊登公報，餘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人事處處長 懷敘 決行

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五點（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531366900 號函核定修正

五、本會為配合任務推動，得設促參專案辦公室，辦理本會幕僚工作、本府促參開發案及其他重大開發案之相關業務推動。

促參專案辦公室成員組成如下：

- （一）執行長由財政局局長兼任。
- （二）工作人員由本府相關局處派員兼任。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534538500 號

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投資計畫書。
- 三 公司或商業新設立或增資相關證明文件。
- 四 購置設備或技術之統一發票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五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
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 六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七 申請獎勵項目之證明文件。
- 八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以下合稱研發）或品牌建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書。
- 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
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 五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六 受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七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第五條之一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創新育成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創新育成計畫書。
- 三 公司、商業、學校或財（社）團法人之設立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公司或商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學校或財（社）團法人最近一年納稅證明資料。
- 五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第五條之二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申請創業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創業計畫書。
- 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受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第十一條 受獎勵或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補貼款或其他優惠，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 一 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書內容有重大落差。
- 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重大。
- 三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或計畫成果報告經審查不合格，經產業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四 未依補助款或補貼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五 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

依前項規定追回款項或其他優惠者，產業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534548600 號

修正「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為「臺北市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運用辦法」。

附「臺北市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運用辦法」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運用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之使用效益，以落實重要會展及創新產業政策、促進本市會展及創新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創新產業設施，指提供以創新驅動引領產業轉型升級，致力於技術創新、服務創新、產品創新或新興商業模式等具前瞻性之產

業發展或育成之市有房地。

第四條 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須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本府指定者：

- 一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經營收入顯無法支應有關支出。
- 二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於契約存續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
- 三 基於執行重要會展及創新產業政策或實現重大公益目的。

第五條 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之運用，由該設施之財產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採下列方式之一，經本府專案核准後辦理：

- 一 由管理機關自行運用或管理。
- 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
- 三 指定由設立時本府捐助之金額占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
- 四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營運管理。
- 五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委託經營管理。
- 六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提供使用。

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之運用，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運用方式外，管理機關應優先評估適用前項第四款運用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依第一項第三款之運用方式者，於專案簽報核准時，應檢附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方式及期間。

第六條 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提供運用，應簽訂書面契約，管理機關並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及設施使用現況資料，並將核准簽、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

第七條 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運用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停止其使用之意旨，並得視情形載明運用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 二 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
- 三 經本府依法出售。
- 四 運用人運用設施違反法令。
- 五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將運用設施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將使用權轉讓他人。
- 六 運用人受破產宣告或解散。
- 七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運用設施或約定用途。
- 八 因可歸責於運用人之事由，致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不修復。
- 九 運用人違反契約約定。
- 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第八條 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運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運用人應即停止使用，將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點交並返還管理機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第九條 運用人依前條規定返還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後，管理機關應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及設施現況資料，並應函知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

第十條 管理機關為辦理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之運用管理，得於年度相關預算，依個案情形補助運用人。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資綜字第 10530176500 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補（捐）助機關（構）團體及個人辦理資通訊會議、活動、展覽及專案計畫作業要點」，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補（捐）助機關（構）團體及個人辦理資通訊會議、活動、展覽及專案計畫作業要點」1 份。

市長 柯 文 哲

資訊局局長 李維斌 決行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補（捐）助機關（構）團體及個人辦理資通訊會議、活動、展覽及專案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30176500 號令發布

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智慧城市、開放政府之政策目標，擴大資訊交流效益，帶動智慧城市及資通訊科技產業發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捐）適用對象：

- （一）我國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機關（構）或團體。
- （二）具專業素養、特質或有其他傑出貢獻之資訊專業或推動人士。

三、補（捐）助範圍：

有助於提升本市形象及對智慧城市及資通訊發展具有影響性之活動、會

議、展覽、專案計畫。

四、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一）本局補（捐）助總金額以議會通過預算為限，受理申請自本局網站公告次日起至預算用罄止。
- （二）本局補（捐）助金額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 45%，並以一百萬元為上限，同一團體或個人每年補（捐）助以一案為原則。
- （三）本局視計畫內容及財務狀況核定之，保留補（捐）助核准與否之決定權。

五、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一）補（捐）助經費僅限使用於申請個案有關之支出。
- （二）補（捐）助經費項目若含機票補助，以經濟艙票價為限。
- （三）補（捐）助經費應帳務清楚，並應保留原始支出憑證以備請款。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檢具補（捐）助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請繕打並加蓋單位章戳）、完整計畫書及立案證書影本，一式三份向本局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或急迫者，得敘明理由並於活動前送達本局提出申請。
- （二）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計畫目標。
 2. 計畫內容（詳述規劃構想、執行方式及預期效益，並說明對智慧城市及資通訊發展之影響性）。
 3. 工作績效指標（此一指標將作為撥款之依據，請訂定合理可行之質化、量化指標）。

4. 經費收支預估表（需包括收入來源、支出用途及計算方式，請參考附件二格式）。

5. 執行期程。

6. 執行團隊介紹及相關經驗與實績。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或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經費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四）申請資料由本局先進行資格審查，若有缺漏或錯誤時，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不予受理。

（五）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捐）助，均不予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

（六）有特殊事由時，本局得暫停受理申請。

（七）經核准之申請案，如計畫變更（含經費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於預定活動首日一週前函知本局重新審查補（捐）助經費，若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撤銷其補（捐）助經費，但屬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本局得以書面或召開會議進行審查，進行審查時，得請申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進行說明或簡報。

（二）審查考量原則如下，決定補（捐）助與否及補（捐）助金額：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權重
一、計畫執行能力	1. 過去推動相關業務之經歷與實績 2. 執行團隊是否瞭解國內外智慧城市及資通	30%

	訊科技發展趨勢	
二、計畫可行性	1. 工作績效指標是否明確而可衡量 2. 計畫期程及執行方法 3. 預算編列完整性及合理性 4. 是否串連相關資源	30%
三、計畫效益	1. 計畫之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2. 參與人數 3. 是否有助於提升智慧城市及資通訊產業發展	40%

(三) 審查結果經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定，以書面通知申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並公告之。

(四) 審查時，如申請文件內容未盡詳細，得請申請機關（構）或個人修正或說明。

八、撥款及核銷：

(一) 經核定之補（捐）助案件應於辦理完竣後採一次撥付補（捐）助款項，惟專案補（捐）助，如時程較長或有其他特殊事由，得經本局同意後採分階段撥款。

(二) 經本局審查核定後，受補（捐）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內，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局，俾憑辦理核銷及撥款：

1. (信) 函，請註明補（捐）助款撥入之金融機構帳號及戶名。
2. 經費收支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收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3. 受補（捐）助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證明該項支出僅係本案所使用）。支出憑證之抬頭應為受補（捐）助單位，其

品名應填寫完整，且開立日期均需於計畫期程內。

4. 機票費之報支應檢附下列單據：

-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 (3)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入境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5. 領款之收據或發票。

6. 成果報告（應列入相關工作執行成果、效益、心得與建議等，含相關活動佐證及照片）。

7. 原核准函影本。

8.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三) 計畫執行後，如實支經費總額少於原預估經費，應按原補（捐）助比例重新計算補（捐）助金額。

(四) 執行成果未達原訂之工作績效指標者，將視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扣款。

(五) 經核定補（捐）助之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不予補助，如已領取補（捐）助款，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選資格或申請補（捐）助款核發者。
2. 計畫停止執行，或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
3. 未於本局所訂之期限內申請補（捐）助款核發，或雖依期限申請，但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全或有缺漏，經本局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全者。

- (六) 受補(捐)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 逾期未請款或所送請款資料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請款或補正，屆期仍未請款或補正者，本局得撤銷補(捐)助，或減少補(捐)助經費及收回已撥款項，且次年度不得再提出新申請案。

九、督導及考核：

- (一) 經核定補(捐)助之案件，應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進行現場之督導及考核，對長期性專案並得要求申請團體或個人定期進行進度或成果報告，拒絕辦理時，本局得撤銷或減少補(捐)助經費及收回已撥款項。
- (二) 受補(捐)助之案件如有違法或重大違失，致損及本局或本府名譽者，本局除得撤銷該申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本次補(捐)助案件及本年度尚未撥款案件外，且不受理該申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所有補(捐)助申請案件。
- (三) 本局督導及考核之內容包括活動、會議、展覽或專案計畫辦理狀況，如有缺失，本局得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本局得撤銷或減少補(捐)助經費及收回已撥款項。
- (四) 受補(捐)助之申請案，應按計畫專款專用，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

- (一) 受補(捐)助計畫之網站、活動、相關影音及文宣資料等應視需要加註本局或本府形象標誌。如涉及政策宣導，需符合預算法第六十

二條之一規定，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 計畫執行如涉及個人資料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其他使用。

(三) 受補(捐)助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經本局通知繳回補(捐)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補(捐)助機關(構)團體及個人辦理資通訊會議、活動、展覽及專案計畫申請表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補(捐)助：預計參加人數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補(捐)助：預計參加人數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補(捐)助：展覽總攤位數____個，預計展示攤位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_____
計畫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____天
舉辦地點	
預估支出總經費	新臺幣 元
申請本局補(捐)助金額	新臺幣 元
是否申請其他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補(捐)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 單位名稱：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協助事項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作業要點規範處理。

申請單位：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單位印鑑章)

說明：1. 本表請以正楷填寫乙式3份，並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2. 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計畫書(含背景介紹、歷年舉辦情形、舉辦內容、經費估算及預期效益等)。

附件二

(申請補(捐)助單位名稱)

○○年度(申請補(捐)助計畫名稱)經費收支預估表(參考樣本)

單位：新臺幣元

一、計畫收入				
項目(收入來源)	金額		詳細說明	
合 計	新臺幣		元整	
二、計畫支出				
項目(支出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詳細說明

合 計		新臺幣 元整(含稅)		

政 令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 10547191600 號

主 旨：公告 106 年度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各等第得分範圍及獎勵金基準。

依 據：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五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附件 1）。
- 二、等第得分範圍（附件 2）。
- 三、獎勵金基準：
 - （一）優等機構每家新臺幣三萬元整。

(二) 甲等機構每家新臺幣二萬元整。

局長 許 立 民 請假

副局長 黃 清 高 代行

附件 1

106 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私立小型機構：評鑑內容為 103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6 月止執行情形)

A、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計 23 項) (占評分總分 20%)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A1 行政制度(11 項)						
	A1.1 行	工作手冊及行政管理規定	1. 應定工作手冊(紙本或電子檔)供每一工作人員運用。 2. 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資料,以及訂定住民及家屬防火衛教、針對吸菸及情緒不穩住民之防範措施、危險物品保管安全之定期查檢,並留有紀錄。 3. 行政管理規定執行與現況符合。 4. 至少每年 1 次修訂工作手冊及相關表單。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工作手冊內容。 2. 請工作人員說明如何執行各項工作及本身之職責。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3 項。 A. 完全符合。	1. 有關基準說明第 2 項「訂定住民及家屬防火衛教、針對吸菸及情緒不穩住民之防範措施、危險物品保管安全之定期查檢,並留有紀錄」部分,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後之資料為主。 2. 危險物品泛指可能危及住民本身或他人之物品,包括剪刀、酒精、丙酮、洗廁劑、小刀及打火機...等。
二級 加強 項目	A1.2 行	入出機構之管理	1. 收容個案類型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時收案類型。 2. 機構收容人數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床數。 3. 訂有服務對象入出機構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閱入住流程。 2. 檢視現場服務對象人數與收容個案類型是否符合主管機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2 項。 C. 符合第 1, 2, 3 項。 B. 符合第 1, 2, 3, 4 項。 A. 完全符合。	1. 收容類型係指: 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 (1)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p>辦法，內容至少包含服務對象、流程與評估機制、服務計畫及收費標準等，並有定期修訂。</p> <p>4. 有專人辦理服務對象入出機構之業務並確實依據辦法執行。</p> <p>5. 最近 3 年無違規收容紀錄。</p>	<p>關許可立案之機構類型及人數。</p> <p>3. 與服務對象會談了解其執行情形。</p> <p>4. 向主管機關查詢機構近 3 年內是否有無違規收容紀錄。</p> <p>5. 如有接受委託收容 64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應出示公文。</p>		<p>之老人為照顧對象。</p> <p>(2) 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p> <p>(3) 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p> <p>(4) 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p> <p>2. 違規收容紀錄：</p> <p>(1) 收容管路人數超過原核准人數。</p> <p>(2) 收容類型不符合機構立案之收容類型。</p> <p>(3) 收容未滿 60 歲，且未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個案者。</p>
	A1.3	定期召開服務品質會議及其辦理情形	<p>1. 定期(至少每 3 個月)召開機構內部服務品質相關會議，應包含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等內容，並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內容做議題討論。</p> <p>2. 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p>	<p>文件檢閱</p> <p>現場訪談</p> <p>1. 與工作人員會談。</p> <p>2. 檢視會議紀錄是否確實依決議事項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之落實。</p> <p>3. 檢視每次會議是否</p>	<p>E. 完全不符合。</p> <p>D. 第 1 項部分符合。</p> <p>C. 符合第 1 項。</p> <p>B. 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財團法人機構尚須符合第 3 項)。</p> <p>A. 完全符合(財團法人</p>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3. 財團法人機構除上述 2 款外，應有董、監事會議，並符合下列相關規定： (1) 董、監事會議，應依組織章程規定期間定期召開會議。 (2) 有關會議前及會議後相關資料之核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議題具體表達機構重要經營方針。	2. 有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做議題討論。 4. 檢視財團法人機構董(監)事會議相關資料。	機構尚須符合第 3 項)。	
	A1.4	業務計畫及營運(或政策)方針之擬訂與執行情形	1. 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 2. 各項業務依計畫確實執行，並應有紀錄及具體績效。 3. 應訂定短、中長程(3 年以上)工作營運發展計畫，並具可行性。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業務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2. 現場與主任(院長)會談。 3. 年度業務計畫應於前 1 年度訂定。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 B. 符合第 1, 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 3 項私立小型機構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後之資料為主。
	A1.5	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設置情形	1. 專戶儲存或定期存款。 2. 未曾挪用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挪用。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專戶儲存情形。 2. 現場與主任(院長)會談。 3. 向主管機關查詢擔保金額度。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A. 完全符合。	1. 履行營運擔保金可否挪用依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2. 提供履行營運擔保金專戶之存款餘額證明。
	A1.6	收受捐贈財物之使用及徵信情形	1. 設專戶儲存並按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並開立正式收據。 2. 至少每 6 個月於機構刊物、網頁、新聞紙或電子媒體等對外公開徵信。 3. 每年 6 月、12 月應將受捐贈財物使用情形公開徵信，並應將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4. 對外公開勸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財團法人機構並應先經董事會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收受捐贈對外徵信情形，如：刊物、網頁、新聞紙或電子媒體等。 2. 現場與主任(院長)會談。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3 項。 A. 完全符合。	1. 無對外勸募者則視同符合基準說明第 4 項。 2. 未收受捐贈之機構不適用。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議通過。			
	A1.7 行	過去3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過去3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包含衛福、消防、建管、勞工等主管機關)。	1. 與主管機關確認機構過去3年接受查核改善情形。 2. 過去3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無缺失者,本項以A計分。	E. 完全未改善。 D. 改善情形達25%,未達50%。 C. 改善情形達50%以上,未達75%。 B. 改善情形達75%以上,未達100%。 A. 改善情形達100%。	
	A1.8 行	機構文書、文件處理及保管情形	1. 訂有具體的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2. 處理後,登記建檔,方便查閱。 3. 有專人負責處理。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A1.9 行	機構內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機制建置情形	1. 訂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若有發生相關事件均有處理過程紀錄。 2. 訂有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並確實執行。若有發生的事件能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及執行情形。 3. 工作人員清楚處理流程。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 2. 檢視機構性騷擾/性侵害預防措施。 3. 現場分別與主任(院長)及工作人員會談。 4. 對象包括住戶之間、工作人員間、工作人員與住戶間或家屬與工作人員間等等;另如機構聘有外勞,也應有適用該國語言之版本。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A1.10 行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情形	1. 訂有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 2. 有明確處理流程及緊急聯絡管道,且工作人員應熟悉。 3. 發生時依辦法確實執行並有處理過程之紀錄。 4. 對發生之事件檢討有分析報告、檢討改善措施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閱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 2. 檢閱事件發生之紀錄是否正確完整。 3. 檢閱是否具有明確處理流程及緊急聯絡管道。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1,2項。 C. 符合第1,2,3項。 B. 符合第1,2,3項,且第4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及追蹤紀錄。	4. 與工作人員會談發生事件時之處理方式。 5. 與主任(院長)會談是否針對年度內發生之緊急及意外事件進行分析及檢討。		
	A1.11 行	機構服務績效自評情形	1. 訂有機構服務績效自評計畫或辦法。 2. 每年依計畫或辦法確實執行。 3. 有書面執行考核紀錄。 4. 針對檢討作改進。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自我考核辦法及紀錄。 2. 與機構主任(院長)現場訪談。 3. 機構服務績效自評計畫或辦法可就人力、物流、經營(含財務面、占床率)等面向進行考評。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3 項。 A. 完全符合。	私立小型機構不適用。
A2 員工制度(12 項)						
一級 必要 項目	A2.1 行	業務負責人設置情形	1. 資格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2. 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3. 實際參與行政與照護品質管理。	文件檢閱 1. 業務負責人在老人福利機構係指主任(院長)。 2. 資格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 3. 與主任(院長)現場訪談。 4. 機構負責人(雇主)兼具主任(院長)身分者,可選擇不在機構提撥勞退金。 5. 受僱之主任(院長)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 60 歲以往無參加勞工保險紀錄,但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退休人員,再受僱工作,得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1. 長期照護型機構之主任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八條規定。 2. 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老人長期照顧 養護型 與 失智照顧型 機構及 安養 機構之主任資格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九條規定。 3.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老人長期照顧 養護型 與 失智照顧型 機構及 安養 機構之主任資格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十條規定。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險。		
一級 必要 項目	A2.2 行	社會工作人員設置情形	1. 聘任人數及人員資格符合相關法規標準規定。 2. 兼任人員之資格及服務人數符合規定。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核工作人員名冊及其資格。 2. 核對機構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簽到紀錄及個案紀錄。 3. 機構如無兼任社工人員，則視同符合基準說明第 2 項。 4. 兼任社工(師)員應向原任職單位報備且有同意證明，且於機構投保勞保。 5. 以個人身分兼任之社工(師)員應於機構投保勞保；兼任人員應與兼職機構簽有合約；另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兼任社工人員每週至少須提供服務 16 小時；小型養護型機構每週至少須提供服務 8 小時。 6. 社工人員係檢視 3 年內之配置狀況。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A. 完全符合。	1. 配置比例： 長照型 1:100 養護型 1:100 失智型 1:100 安養 1:80 2. 小型安養及養護型機構未聘社工作者，本項不適用。
一級 必要 項目	A2.3 行	護理人員設置情形	1. 聘任人數符合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2. 護理人員完成執業登錄。 3. 全日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 4. 最近 3 年內護理人員之聘用無違規紀錄(違規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工作人員為專任並於機構投保勞健保。 2. 核對排班表、護理紀錄及照護紀錄等資料。 3. 護理人員係檢視 3 年內之配置狀況。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2 項。 C. 符合第 1, 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 B. 符合第 1, 2, 3 項。 A. 完全符合。	配置比例： 長照型-1:15 養護型-1:20(如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則依長期照護型機構之比例配置護理人員)。 失智型-1:20 安養型-隨時至少 1 人。
	A2.4 行	兼任(特約)專業人員設置情形	1. 有合格且符合機構設置標準之專業人員。 2. 兼任(特約)之專業人員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工作人員名冊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A. 完全符合。	本項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後之資料為主。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依法完成支援報備程序。	及各類專業人員相關證明。 2. 核對排班表、服務簽到紀錄及照護紀錄等資料。 3. 機構兼任(特約)之專業人員具有主管機關核定支援報備之公文或與機構簽訂之合約。 4. 兼任人員包括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醫師等(依各類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5. 兼任專業人員應有到勤紀錄。		
一級必要項目	A2.5 行	照顧服務員設置情形	1. 所聘照顧服務員人數及人員資格符合法規規定。若聘有外籍看護工，其人數不超過全數照顧服務員 1/2。 2. 每位照顧服務員確實執行照顧服務工作，並熟悉照顧之實務操作。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 2. 核對排班表及照護紀錄等資料。 3. 本籍照服員應有國民身分證者。(外配及陸配有居留證明即可) 4. 現場瞭解實務操作。 5. 基準說明 1. 「全數照顧服務員」人數以實際工作人數計算。 6. 照顧服務人員係檢視 3 年內之配置狀況。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A. 完全符合。	配置比例： 長照型 日間 1：5 夜間 1：15 養護型 日間 1：8 夜間 1：25 失智型 日間 1：3 夜間 1：15 安養型 日間 1：15 夜間 1：35
	A2.6 行	配合主管機關填報各項報表情形	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業務輔導之需，填製或提供各項報表、業務資料，且應符合下列標準： 1. 依主管機關要求填報相關之統計資料、員工異	文件檢閱 1. 各項應填送之報表及業務資料以主管機關要求項目為準。 2. 公設民營及財團法	E. 完全不符合。 D. 第 1 項部分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B. 符合第 1, 2 項。 A. 完全符合。	各項報表係指： 1. 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前函報下年度之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動資料或財務應申報之資料。 2. 資料完整正確清晰。 3. 資料及時更新。	人機構並應依捐助章程擬定業務計畫、年度預決算、財產清冊併工作人員名冊等報主管機關備查。法人年度決算在新臺幣 3,000 萬以上者應有會計師簽證。 3. 由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資料。 4. 主任(院長)、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不含外籍看護工)之聘任與異動,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每年 5 月底前函報上年度之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收支餘絀表、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及履行營運保證金影本等。 2. 另每單月 10 日前函報前兩個月之月報表(含住民名冊及工作人員名冊)。
	A2.7 行	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	1. 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包括:工作人員差假制度、薪資給付制度、退休撫恤制度、申訴制度、考核獎勵制度、勞健保之辦理及身心健康維護措施等。 2. 確實依據制度執行各項制度並有佐證資料。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各項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規範內容,僱用 30 人以上之機構之工作規則應有報勞工主管機關核備之文件。 2. 請工作人員說明機構中現有之申訴、福利、教育訓練、進用原則及薪資等規定。 3. 工作人員勞保不得以農保等其他保險替代。 4. 身心健康維護措施係指如聚餐、旅遊、紓壓講座、健康操...等。	E. 完全不符合。 D. 第 1 項部分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B. 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A2.8 行	工作人員勞動條件符合法令情形	1. 近 3 年內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處罰之情事。 2. 近 3 年內無違反性別工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與工作人員訪談。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 1 項。 B. 符合其中 2 項。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作平等法經處罰之情事。 3. 近 3 年內無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經處罰之情事。	2. 詢問主管機關。 3. 本項由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資料。	A. 完全符合。	
	A2.9 行	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	1. 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及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且有紀錄，及 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 2.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 3. 廚工及供膳人員除上述檢查項目外，另須增加 A 型肝炎、傷寒(糞便)及寄生蟲檢查。 4. 了解健康檢查報告並對於檢查異常值之項目，有追蹤輔導計畫。	文件檢閱 1.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 2. 不得以勞工檢查代替，因該檢查不符合感控要求。 3. 工作人員包括自行聘用、兼職及外包之人力。 4. 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5. 新進人員健檢日期應於到職日前完成。 6. 外勞檢查次數依勞工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3 項其中 1 項。 C. 符合第 1-3 項其中 1 項且符合第 4 項。 B. 符合第 1-3 項其中 2 項且符合第 4 項。 A. 完全符合。	寄生蟲檢查任一項皆可。
	A2.10 行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情形	1. 新進工作人員至少接受 16 小時職前訓練，訓練內容應包括整體環境介紹、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至少 3 小時)、感染控制(至少 4 小時)、緊急事件處理及實地操作等。 2. 新進工作人員之職前訓練，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完成 3. 對於訓練有效益評量，包含機構適任性考核與受訓人員意見調查或回饋表。	文件檢閱 1. 檢閱辦理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之項目、內容及紀錄，相關訓練證明請以正本呈現。 2. 檢閱機構新進人員之適任性考核資料。 3. 勞工衛生安全教育課程項目包括：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後之自動檢查。 (4)標準作業程序。 (5)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A2.11	在職教育訓練計畫訂定及辦理情形	1. 依機構發展方向與服務內涵訂定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計畫(包括機構內部訓練及機構外部訓練辦法), 訓練的內容必須包括: 專業服務、服務對象安全、服務對象權益、急救、意外傷害、性別議題、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感染管制及危機管理、緊急事件處理等議題, 依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需求安排相關課程。 2. 每位工作人員均每年至少接受 20 小時, 其中感染管制至少 4 小時。 3. 每年每位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 具有接受 CPR 訓練有效期之完訓文件證明。 4. 定期辦理勞工安全相關在職訓練(例如: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 5. 機構內辦理教育訓練應有評值。 6. 訂有工作人員參與機構外各類教育訓練辦法。 7. 參與各類機構外教育訓	文件檢閱 1. 檢閱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之項目、內容及紀錄, 相關訓練證明請以正本呈現。 2. 工作人員係指主任(院長)、社工、護理、照服員及其他專任醫事人員。 3. 任職滿 1 年者至少接受機構外訓練 20 小時; 未滿 1 年者按任職月數比例計算。(機構內辦理者, 課程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有外部人員參加, 則視同機構外訓練。) 4. CPR 訓練(含外籍看護工)時數包含於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中。 5. 本次評鑑對員工受訓資料之檢視以評鑑當日仍在職之員工為準。 6. 醫事人員訓練時數以從醫事系統列印出來之時數為準, 其餘均不認列; 另	E. 符合未達 4 項。 D. 符合其中 4 項。 C. 符合其中 5 項。 B. 符合其中 6 項。 A. 完全符合。	1. 有關基準說明第 4 項至第 6 項, 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後之資料為主。 2. 有關評核方式第 5 點, 私立小型機構不適用。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練之人員應有心得報告。	護理人員雖已受 6 年 150 小時之教育訓練，惟每年仍應有至少 20 小時之在職訓練。		
	A2.12 行	廚工及供膳人員領照及接受教育訓練情形	1. 負責膳食廚工應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2. 每年至少接受 8 小時營養及衛生之教育訓練。	文件檢閱 1. 檢閱機構廚工是否具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2. 檢閱機構廚工每年接受營養及衛生相關教育訓練紀錄。 3. 廚工及供膳人員每年 8 小時營養及衛生之教育訓練係指接受外部(如餐飲工會等)之訓練。 4. 老人福利機構膳食不可外包。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A. 完全符合。	1. 供膳人員係指專職於機構廚房協助之工作人員。 2. 廚工須經社會局備查在案。 3. 每年 8 小時營養及衛生之教育訓練係指接受外部(如餐飲工會等)之訓練，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後之資料為主。

B、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計 37 項)(占評分總分 40%)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B1 社工服務(8 項)						
二級加強項目	B1.1 社護	個案服務計畫與評值及管理情形	1. 新進服務對象應於入住 72 小時內完成個別化服務，包括身體、心理及社會需求評估等。 2. 至少每 3 個月(安養機構 6 個月)或依服務對象需要評估服務對象身體、心理、社會、認知及活動功能。 3. 執行服務措施與照顧計畫一致，並每半年至少 1 次依評估結果與服務對象或家屬共同討論修正照顧計畫。 4. 建立每位服務對象的資料檔(應包含基本資料、個案照顧服務計畫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抽閱檢視至少 5 位服務對象個案服務計畫等相關文件。 2. 請教社會工作人員如何針對服務對象需求擬定處遇計畫及連結資源。 3. 請教護理人員如何進行護理評估、擬定照護計畫及評值結果並持續進行修訂。 4. 請教各類專業人員如何針對服務對象需求進行評估、擬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2 項。 C. 符合第 1, 2 項且符合第 3, 4, 5 項其中 1 項。 B. 符合第 1, 2 項且符合第 3, 4, 5 項其中 2 項。 A. 完全符合。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及個案紀錄)，並依規定年限妥善保存。 5. 依相關法令及規定制定個案資料調閱辦法，並有相關調閱紀錄。	定照護計畫及評值結果並持續進行修訂。		
二級加強項目	B1.2 社	服務對象個案資料管理、統計分析與應用及保密情形	1. 管理系統者明確訂定各使用者之權限，確保服務對象資料不外洩。 2. 訂有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之管理辦法(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包含肖像權同意書、借用標準及流程)。 3. 對於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之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4. 統計分析結果，有具體因應或改善措施，並作為內部改善品質之參考。	基本資料檢閱 現場訪談 1. 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及操作。 2. 檢閱服務對象資料之統計及分析相關文件。 3. 檢閱機構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之保密性。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 1 項。 C. 符合其中 2 項。 B. 符合其中 3 項。 A. 完全符合。	管理系統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使用為必要檢視系統，亦得包含機構自行添購及建置之系統。
	B1.3 社	機構資訊化建置及管理情形	1. 有網路通訊設施及連線設備。 2. 有服務單位網頁介紹服務內容(含收費標準)。 3. 訂有資訊管理規範(含安全管理機制)。 4. 有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並隨時更新內容。 5. 有專人維護。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1. 檢閱資訊使用管理規範及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2. 請工作人員實際操作電腦，以確定是否有密碼系統及權限別。 3. 機構網頁可包括部落格及 facebook 等方便民眾公開搜尋及瀏覽者。	E. 符合未達 2 項。 D. 符合其中 2 項。 C. 符合其中 3 項。 B. 符合其中 4 項。 A. 完全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 3 項，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後之資料為主。另管理系統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使用為必要檢視系統，亦得包含機構自行添購及建置之系統。
	B1.4 社	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	1. 訂有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含環境、人員、權利及義務之解說)。 2. 對出現適應不良服務對象之輔導及處理，應有完整紀錄，若出現嚴重適應不良之服務對象有社工、醫護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協處。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E. 完全不符合。 D. 第 1 項部分符合。 C. 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 B. 符合第 1, 2 項。 A. 完全符合。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3. 有專責人員負責。			
	B1.5	跨專業整合 社 照護執行情 形	1. 訂有轉介或照會之條 件、流程、表單等機 制。 2. 依個案需求，確實轉介 或照會醫療團隊或其他 專業，且有紀錄。 3. 每 3 個月召開專業聯繫 會報或個案討論會(至 少 3 種不同領域人員參 與)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抽閱檢視至少 5 位 服務對象之個案服 務紀錄。 2. 請教工作人員轉介 照會之作法。 3. 跨專業人員包含專 任及兼任人員(亦 包括照服員)。 4. 檢視專業人員之建 議，是否落實於照 顧服務中。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 1 項。 C. 符合其中 2 項 B. 符合其中 2 項，且其 他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B1.6	服務對象團 社 體或社區活 動辦理情形	1. 訂有辦理各類文康活動 或團體工作年度計畫， 內容多元，涵蓋動態及 靜態活動，並符合服務 對象需求。 2. 有專人負責或規劃服務 對象的個別、團體、社 區活動，並有鼓勵服務 對象參與之策略。 3. 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團體 或社區活動並有紀錄。 4. 配合節慶有相關計畫或 活動方案並確實執行， 並有紀錄(含相片)。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社交、活動辦 理紀錄。 2. 請教服務對象參與 社交、活動之情 形。 3. 檢視參與成員之個 別評估紀錄。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 1 項。 C. 符合其中 2 項。 B. 符合其中 3 項。 A. 完全符合。	
	B1.7	社區資源聯 社 結及運用情 形	1. 訂有社區資源連結及運 用之相關計畫及鼓勵、 協助服務對象參與社區 交流或宣導服務之策 略。 2. 接受社區團體進入服務 單位辦理交流活動。 3. 各項活動均留有紀錄及 相片。 4. 建立 3 處以上之多元化 社區相關服務網絡(例 如：志工人力資源、醫 療資源、福利資源、經 濟補助資源、社區關懷 據點等)。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之社區相 關服務網絡。 2. 檢視外展活動之計 畫書或參與居民之 簽到單或活動之照 片。 3. 社區提供之設施設 備。 4. 訪談機構內服務對 象是否有參與社區 活動。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 1 項。 C. 符合其中 2 項。 B. 符合其中 3 項。 A. 完全符合。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B1.8 社	與家屬(親友)互動及提供服務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對親屬訂有教育活動及座談會之計畫及鼓勵家屬與服務對象互動之策略。 2. 每年至少辦理 2 次以上符合主題之親屬教育或家屬座談會或聯誼活動，並留有相關文件(如簽到單、活動相片、活動紀錄)。 3. 每季至少 1 次與家屬(親友)電訪或會談了解其需要提供支持服務並有紀錄。 4. 家屬與服務對象互動(如家屬探訪或服務對象外出與家屬聚會)須留有紀錄。 	文件檢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閱親友探視作業規範、鼓勵親友探訪的策略。 2. 檢閱鼓勵家屬探視紀錄、文件之資料。 3. 檢閱機構親屬座談會及親屬教育活動辦理紀錄。 4. 檢閱家屬與服務對象互動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 1 項。 C. 符合其中 2 項。 B. 符合其中 3 項。 A. 完全符合。 	
B2 醫護、復健及緊急送醫服務(17 項)						
	B2.1 護 A	提供服務對象例行及必要之醫療服務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有特約醫師或與醫療院所訂有診察(巡診)服務及緊急後送合約。 2. 新入住服務對象須於 1 個月內完成醫師診察及評估工作，並有紀錄。 3. 每 3 個月(長期照顧機構每 1 個月)診察(巡診)，並有完整診察紀錄。 4. 能即時處理服務對象健康問題，並有完整紀錄。 5. 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巡診並檢討醫療處置。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閱機構與特約醫療院所訂定之合約。 2. 抽查檢閱至少 5 位服務對象醫師評估紀錄。 3. 請教服務對象醫師巡診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2 項。 C. 符合第 1, 2, 3 項。 B. 符合第 1, 2, 3, 4 項。 A. 完全符合。 	
二級 加強 項目	B2.2 護 B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體溫每日至少測量 1 次，工作人員體溫每週至少測量 1 次，且有完整紀錄，並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按時上網登載。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實地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閱通報作業流程。 2. 訪談工作人員是否熟悉。 3. 檢閱服務對象體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3 項。 A. 完全符合。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2. 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應訂有作業流程及通報辦法且依規定按時通報。 3. 配置洗手設施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4. 制定感染管制手冊確實執行並定期更新。	紀錄表，是否每日量測服務對象體溫至少 1 次及有否異常。 4. 檢閱服務對象體溫通報資料，口述或實際操作電腦。 5. 每間寢室有洗手設施包含(乾)洗手液或酒精性消毒液且在效期內。 6. 實地察看房間洗手設施。 7. 抽測工作人員是否會正確洗手。 8. 應有增加針對家屬或訪客的防疫機制。		
	B2.3 護 A	服務對象處方藥品安全管理情形	1. 藥品依規定儲存區分，且均在有效期限內。 2. 藥品盛裝上有清楚標示姓名及服用時間及劑量。 3. 非專業人員不易取得。 4. 不再使用之管制藥品應送交健保特約藥局或醫療院所回收處理或銷毀。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 訪談機構服務對象與護理人員藥品使用及管理情形。 2. 檢閱服務對象用藥紀錄。 3. 實地察看藥品儲存情形。 4. 檢閱管制藥品回收處理或銷毀紀錄。 5. 依據管制藥品條例第 24 條規定：「管制藥品應置於業務處所保管；其屬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者，並應專設櫥櫃，加鎖儲藏。」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3 項。 A. 完全符合。	
	B2.4 護 A	提供服務對象藥事服務情形	1. 由合格醫護人員執行處方及給藥，並確實執行三讀五對，且有紀錄。 2. 每位服務對象有完整之用藥紀錄。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 訪談機構服務對象與護理人員服務對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3 項。 A. 完全符合。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3. 每 3 個月由藥師提供 1 次藥物管理、諮詢或指導並有紀錄。 4. 對於服務對象用藥能觀察用藥反應、交互作用及重複用藥，必要時與醫師或藥師諮詢，並有追蹤紀錄。	1. 象藥品使用情形。 2. 檢閱服務對象用藥紀錄。 3. 檢閱藥師提供之藥物管理或指導紀錄。		
	B2.5 護 A	服務對象跌倒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1. 訂有服務對象跌倒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跌倒案件應逐案及定期(至少每半年)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2. 針對服務對象跌倒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資料。 2. 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第 1 項部分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B. 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B2.6 護 A	服務對象壓瘡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1. 訂有服務對象壓瘡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壓瘡案件應逐案及定期(每季)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2. 針對服務對象壓瘡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資料。 2. 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第 1 項部分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B. 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B2.7 護 A	服務對象疼痛偵測與處置情形	1. 納入生命徵象評估，含疼痛開始時間、位置、嚴重度、持續時間、緩解及加重因素。 2. 訂有符合服務對象年齡及能力之疼痛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 3. 確實執行與記錄疼痛處置與反應。 4. 依評值結果修正處置措施。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相關資料。 2. 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3 項。 A. 完全符合。	
	B2.8 護 A	服務對象約束處理及監測情形	1. 訂有服務對象約束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約束個案應定期(每季)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2. 須經醫師診斷或護理人員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相關資料。 2. 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3. 公費安置且無家屬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 C. 符合第 1, 2, 3 項，且第 4 項部分符合。 B. 符合第 1, 2, 3, 4 項，	有關基準說明第 3 項，同意書得出示主管機關委託契約(含約束規定)核准公文。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員專業判斷，並有個別化評估。 3. 有服務對象、家屬或委託人之同意書；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4. 約束過程中並應隨時監測且有完整紀錄。 5. 無不當之約束。	或法定代理人者由委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簽署。	且第 5 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B2.9 護 B	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1. 有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感染案件應逐案及定期(至少每半年)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2. 針對服務對象感染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資料。 2. 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第 1 項部分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B. 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B2.10 護 A	服務對象非計畫性住院處理及監測情形	1. 訂有服務對象非計畫性住院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非計畫性住院案件，應逐案及定期(每季)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2. 針對非計畫性住院之服務對象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資料。 2. 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第 1 項部分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B. 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B2.11 護 B	服務對象非計畫性體重改變處理及監測情形	1. 訂有服務對象非計畫性體重改變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非計畫性體重改變案件，應逐案及定期(至少每半年)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2. 針對非計畫性體重改變之服務對象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非計畫性體重改變係指 30 天內體重改變±5%以上。 2. 檢視資料。 3. 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第 1 項部分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B. 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B2.12 護 B	提供移除鼻胃管之增進照護計畫及執行情形	1. 訂有完整的作業規範與照護計畫。 2. 確實依照照護計畫執行，並有逐案服務紀錄。 3. 執行成效有改善原機能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閱機能增進的護理計畫。 2. 完整的作業規範包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	1. 安養機構及未收容管灌個案者不適用。 2. 本指標適用對象為經醫師、護理人員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問題。	括：目的、護理對象、執行方法、評值方法等 3. 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A. 完全符合。	或語言治療師等評估為可移除鼻胃管者。
	B2. 13 護 A	提供移除導尿管機能增進的照護計畫及執行情形	1. 訂有完整的作業規範與照護計畫。 2. 確實依照照護計畫執行，並有逐案服務紀錄。 3. 執行成效有改善原機能問題。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閱機能增進的護理計畫，包括膀胱訓練等。 2. 完整的作業規範包括：目的、護理對象、執行方法、評值方法等。 3. 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1. 安養機構及未收容導尿管個案者不適用。 2. 本指標所適用對象為經醫師或護理人員評估為可移除導尿管者。
	B2. 14 護 A	服務對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情形	1. 服務對象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包括胸部 X 光、糞便(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並完整有紀錄。 2. 服務對象每年接受 1 次健康檢查，至少包括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並完整有紀錄。 3. 針對個別檢查結果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	文件檢閱 以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為原則： 1. 入住時應有最近 3 個月內 X 光檢驗報告；阿米巴痢疾及桿菌性痢疾須在入住前一星期內檢查，或安排區隔一週，觀察有無腸道傳染病疑似症狀，經確認無虞後，才入住一般住房。 2. 服務對象每年接受體檢，可配合成人健檢或老人健檢，若無腸道症狀，體檢項目不包括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 3. 由醫院入住之服務對象，直接從醫院轉入並已做過體檢，惟阿米巴痢疾及桿菌性痢疾醫院未驗，若為緊急入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住，應先將服務對象隔離，並在病歷內載明原因及補驗日期。		
	B2.15 護 A	侵入性照護之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抽痰、換藥、換管路等侵入性技術之照護標準作業流程，並由護理人員執行。 護理人員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且技術正確。 定期稽核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 依稽核結果，有檢討及改善措施。 	文件檢閱 現場抽測 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相關技術之標準流程及稽核制度。 抽測護理人員正確執行抽痰、換藥、換管路等侵入性照護。(其中一樣即可) 訪談服務對象該機構之侵入性照護由誰執行。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2 項。 C. 符合第 1, 2, 3 項。 B. 符合第 1, 2, 3 項，且第 4 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B2.16 護 A	提供緊急送醫服務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並有明確之醫療資源網絡。 送醫前視需要提供必要之急救措施。 服務單位備有緊急送醫之交通工具或有救護車合作契約。 緊急就醫服務之紀錄完整。 與家屬即時連繫之紀錄。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緊急送醫流程。 特約救護車應備有相關之證明(含車輛定期保養、人員訓練證明等)。 檢視就醫服務紀錄與家屬有緊急連繫服務紀錄。 請教工作人員緊急送醫時之處理情形。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2 項。 C. 符合第 1, 2, 3 項。 B. 符合第 1, 2, 3, 4 項。 A. 完全符合。	
	B2.17 護 B	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接受疫苗注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規定繕造、提報流感疫苗等預防接種名冊，並配合政策施打疫苗。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留有紀錄。 具有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接種疫苗之策略。 	文件檢閱 檢閱預防性疫苗接種紀錄(疫苗接種清冊應有醫師及醫療院所完整核章)。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A. 完全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基準說明第 2 項，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後之資料為主。 疫苗接種清冊應註明施打日期及施打與否。
B3 生活照顧與輔具服務(7 項)						
	B3.1	提供服務對	1. 提供服務對象下床及安	文件檢閱	E. 完全不符合。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護 A	象下床服務情形	<p>全評估。</p> <p>2. 協助每位可移動服務對象，每天至少下床 2 次，並確實執行且有紀錄；針對意識不清或昏迷的住民每天至少下床 1 次。</p> <p>3. 服務對象使用符合個別需求及維護身體功能之輔具，以利下床活動。</p>	<p>實地察看</p> <p>現場訪談</p> <p>1. 檢閱服務對象下床活動及確保服務對象基本活動之執行紀錄。</p> <p>2. 現場訪談服務對象下床頻率。</p> <p>3. 查看輪椅功能、清潔及是否適合個別服務對象需求並訪談服務對象。</p> <p>4. 如果移動服務對象會造成服務對象傷害則屬不可移動的服務對象，例如骨折。若移動不會造成服務對象傷害則屬可移動服務對象。</p>	<p>D. 符合第 1 項。</p> <p>C. 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p> <p>B. 符合第 1, 2 項。</p> <p>A. 完全符合。</p>	
	B3. 2 護 A	提供服務對象翻身拍背服務情形	<p>1. 協助臥床服務對象，至少每 2 小時正確執行翻身拍背。</p> <p>2. 翻身擺位正確。</p> <p>3. 紀錄內容與實際操作相符。</p>	<p>文件檢閱</p> <p>實地察看</p> <p>現場訪談</p> <p>1. 實地察看服務對象之擺位與標示時段是否相符。</p> <p>2. 現場訪談服務對象。</p>	<p>E. 完全不符合。</p> <p>D. 符合第 1 項。</p> <p>C. 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p> <p>B. 符合第 1, 2 項。</p> <p>A. 完全符合。</p>	安養服務對象不適用。
	B3. 3 護 A	提供有失禁之虞服務對象定時如廁服務情形	<p>1. 對有可能失禁之服務對象訂有至少每 2 小時如廁之計畫。</p> <p>2. 依計畫確實執行並有紀錄。</p> <p>3. 觀察失禁之情形並紀錄。</p> <p>4. 對有可能控制如廁之服務對象，有訓練服務對象自行如廁計畫並有執行紀錄。</p>	<p>文件檢閱</p> <p>實地察看</p> <p>現場訪談</p> <p>1. 檢閱有失禁之虞服務對象如廁服務相關文件及紀錄。</p> <p>2. 現場訪談服務對象如廁經驗。</p> <p>3. 檢閱服務對象自行如廁計畫(含給水措施)及執行紀錄。</p> <p>4. 現場訪問工作人員進行服務情形。</p>	<p>E. 完全不符合。</p> <p>D. 符合第 1 項。</p> <p>C. 符合第 1, 2 項。</p> <p>B. 符合第 1, 2, 3 項。</p> <p>A. 完全符合。</p>	
	B3. 4	提供服務對	1. 每日整理服務對象之儀	文件檢閱	E. 完全不符合。	維護服務對象個人清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護 A	象清潔服務情形(含身體、寢具及衣物)	容(包括舌苔、口腔異味、鼻子、眼睛及耳垢之清潔等),且每週至少洗澡 2 次;夏天每週至少洗澡 3 次。 2. 提供足夠及清潔之寢具(含床、床單、冬夏棉被、被套、枕頭及枕頭套)及衣物。 3. 保持服務對象服裝、儀容合宜且無異味。 4. 尊重服務對象個人之裝扮,如髮型、衣物配件等。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 檢視服務對象之洗澡及清潔紀錄。 2. 檢視機構提供予服務對象之寢具(含床、床單、冬夏棉被、被套、枕頭及枕頭套)是否足夠且整潔。 3. 現場觀察服務對象之儀容是否有異味及個人衣物是否合宜。 4. 訪問機構服務對象。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3 項。 A. 完全符合。	潔及尊嚴。
	B3.5 護 A	提供重度失能臥床服務對象日常活動情形	1. 訂有避免重度失能服務對象功能退化之策略。 2. 照顧者依據物理/職能治療師專業評估,每日提供簡易被動式肢體活動,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3. 依住民需求提供規律或有計畫性之感官刺激、認知功能訓練,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1. 檢視服務對象之照護紀錄。 2. 機構有提供避免重度失能服務對象功能退化之策略與執行紀錄。 3. 現場觀察重度失能服務對象。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項, 且第 3 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1. 安養服務對象不適用。 2. 有關基準說明第 1 項,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後之資料為主。
	B3.6 護 A	提供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協助與促進情形	1. 訂有協助及鼓勵服務對象增進自我照顧能力之辦法或策略。 2. 提供服務對象衛生保健及健康生活方式等衛教。 3. 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例如提供服務對象最少必要之協助、鼓勵服務對象自己照顧自己,如自己吃飯、翻身、如廁等,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4. 落實依服務對象需要提供各類輔具及支持環境。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 觀察機構具有適合服務對象使用之生活輔助器具。 2. 檢視機構鼓勵服務對象具體策略。 3. 檢視服務對象之照護紀錄。 4. 檢視機構提供予服務對象之各類輔具及支持環境。 5. 請教服務對象日常如何使用各類輔具。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2 項。 C. 符合第 1, 2, 3 項。 B. 符合第 1, 2, 3, 4 項。 A. 完全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 1 項及第 2 項,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後之資料為主。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5. 提供服務對象其他生活照顧服務，包括：協助購物服務、郵電服務、陪同就醫、服藥提醒等。	6. 請機構說明提供服務對象其他生活照顧服務項目。		
	B3.7 社	服務對象生活輔助器具及休閒娛樂/體能活動設施設備情形	1. 應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進食、穿脫衣服、盥洗清潔、行動、如廁等生活輔助器具。 2. 相關輔具提供適切且考量安全性(如輪椅有個別化需求等特殊配備，且煞車功能良好，大小適合個別人體尺寸)。 3. 有電視、音響、影音及其他適當之康樂設備。 4. 有適當的書報類、棋奕類、美勞類、運動健身類等設備及器材，且落實使用並有相關紀錄。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 請機構說明提供服務對象其他生活照顧服務項目。 2. 訪問機構服務對象。於機構實地觀察各類生活輔助器具、休閒及體能活動之設施設備。 3. 檢閱休閒娛樂/體能活動設施設備之紀錄。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 1 項。 C. 符合其中 2 項。 B. 符合其中 3 項。 A. 完全符合。	
B4 膳食服務(5 項)						
	B4.1 護 B	服務對象膳食及菜單擬定情形	1. 菜單由專任或特約營養師擬定並提供諮詢。 2. 提供營養、衛生且多變化之菜色，並達營養均衡原則。 3. 提供至少 2 星期之循環菜單，且與每日餐食相符。 4. 每週至少提供 1 次快樂餐。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 檢閱菜單等紀錄與文件。 2. 實地察看供食內容。 3. 現場訪談服務對象，機構提供多樣化食物的服務方式及頻率。 4. 快樂餐主要是讓服務對象依個人偏好自由選擇餐點，並非準備很多餐點供服務對象選擇，不需進行熱量分析。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項且符合第 2-4 項其中 1 項。 B. 符合第 1 項且符合第 2-4 項其中 2 項。 A. 完全符合。	
	B4.2 護 B	提供個別化飲食情形	1. 依服務對象疾病類別、生理狀況與需求(如糖尿病、腎臟病、心臟病、體重過輕或肥胖、痛風等)，設計並提供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1. 檢視服務對象營養照護紀錄。 2. 現場了解服務對象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 1 項。 C. 符合其中 2 項。 B. 符合其中 3 項。 A. 完全符合。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個別化飲食。 2. 提供之食物質地應符合服務對象之生理需求，如：一般飲食、細碎、軟質、流質、管灌等。 3. 依服務對象生活習慣或宗教因素提供符合個人偏好之食物(如素食者或有禁忌者)。 4. 每年至少 2 次進行膳食滿意度調查，並將改善意見落實於改進膳食服務。	個別化餐食提供情形。		
	B4.3 護 B	服務對象營養評估及紀錄情形	1. 每位服務對象均有完整的營養評估及計畫，並存於服務對象個人照顧紀錄中。 2. 每位服務對象每月至少追蹤測量體重 1 次，並有紀錄。 3. 對營養指標異常之服務對象，有營養師介入之改善措施，且定期評值追蹤及修正飲食照護計畫。	文件檢閱 1. 檢閱服務對象營養紀錄及評估時間。 2. 檢閱服務對象體重測量紀錄。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B4.4 護 B	管灌服務對象餵食情形	1. 管灌服務對象有個別之灌食空針，使用過程符合衛生清潔原則。 2. 灌食配方成分、份量與溫度適合服務對象個別需要；食物不全是商業配方，每日至少管灌一次自然食材。 3. 灌食技術正確(管路位置確認，回抽，空針高度正確，流速適當) 4. 灌食時及灌食後注意服務對象需求與感受(姿勢維持如 1 小時內，頭頸部抬高 30 至 45 度；管灌時對服務對象說明或打招呼) 5. 無食物或藥物殘留，灌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1. 檢閱服務對象飲食紀錄是否給予合宜的治療飲食。 2. 實地察看是否有使用個別的空針。 3. 管灌飲食可以全部為天然食材，但須注意熱量是否足夠。但不可全為商業配方。 4. 果汁算新鮮食材。 5. 檢測機構工作人員管灌技術正確性。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2 項。 C. 符合第 1, 2, 3 項。 B. 符合第 1, 2, 3, 4 項。 A. 完全符合。	無管灌服務對象不適用。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食管路維持暢通。			
	B4.5 社	依服務對象 個別需要提 供適宜餐具 及容器情形	1. 備有配合服務對象個別 化之餐具，如缺口杯、 易握把柄湯匙刀叉、高 邊盤等，並落實提供服 務對象合宜之餐具。 2. 機構用餐餐具，非全為 不鏽鋼材質，除特殊情 形外，不應使用免洗餐 具。 3. 有私人餐具、飲用水用 具。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 實地察看服務對象 供食情形，有個別 化餐具、杯子。 2. 機構可使用不鏽鋼 餐具，但不能全部 都是。 3. 每位服務對象有私 人餐具、飲用水工 具，並有明確標 示。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C、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計 26 項) (占評分總分 25%)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C1 環境設施(16 項)						
一級 必要 項目	C1.1 環安	機構房舍總 樓地板面積 及使用現況 符合法規情 形	1. 建物現況與使用執照登 載用途相符。 2. 機構房舍總樓地板面積 符合規定。 3. 寢室樓地板面積符合規 定。 4. 住民日常活動場所面積 符合規定。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1. 機構提供使用執照 及最新核備之平面 圖。 2. 請主管機關提供機 構立案及最新之平 面圖，並察看機構 現況與原立案圖面 是否符合；若於立 案後空間有變更 者，請另備最近由 主管機關以公文核 備之空間平面圖。 3. 總樓地板面積不含 工作人員宿舍及停 車空間。 4. 日常活動場所係指 設置餐廳、交誼休 閒活動等所需之空 間與設備。寢室樓 地板面積之計算， 不包含浴廁面積。	E. 不符合。 A. 完全符合。	小型機構： 1. 樓地板面積：失智 型及長照型為每人 至少 16.5 平方公 尺；安養及養護型 為每人至少 10 平 方公尺。 2. 寢室面積：失智 型及長照型每人至少 7 平方公尺；安養 及養護型為每人至 少 5 平方公尺。 3. 日常活動場所面 積：長照型為每人 至少 4 平方公尺。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C1.2 環安	房舍及設備之維護與堪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建物及各項設備之維護作業規範。 房舍、室內傢俱及設備(含機電、水電及教育訓練等相關設備)均堪用。 房舍、室內傢俱及各項設備均定期維護(修)且有紀錄。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建物及各項設備之維護作業規範。 檢閱機構各項設備定期維護、維修紀錄。 教育訓練設備種類繁多,各類機構可依其服務對象屬性備置。 房舍堪用指建物是否漏水、破損(含地面、牆面、門窗及屋頂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不符合。 符合第 1 項。 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份符合。 符合第 1, 2 項, 且第 3 項部分符合。 完全符合。 	
二級 加強 項目	C1.3 環安	寢室設施、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寢室設施符合機構設置標準及相關法規。 寢室有自然採光及照明設備,通風佳,無異味。 可依服務對象不同溫度需求提供調整冷暖之設施。 配置可調整光度之照明燈具。 	實地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寢室設施包括:不得設於地下樓層,且公立及法人機構每間寢室均有簡易衛生設備;每床應附有可擺放私人物品之櫥櫃或床頭櫃;門框與床距達下限以上;2人或多人床位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寢室間隔間高度應與天花板密接;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不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廊;床位數在上限內等。 察看機構寢室是否通風良好,空氣無異味,光線充足,有自然採光之窗戶及照明設備且通風性,並且無難聞氣味。 自然採光意指有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不符合。 符合第 1 項。 符合第 1, 2 項。 符合第 1, 2, 3 項。 完全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間寢室人數 長期照護≤6 人 養護≤6 人 失智≤4 人 安養≤3 人 門框間之距離至少 90 公分(或門淨寬至少 80 公分),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 80 公分。 有關基準說明 4, 依個別住民使用需求情形調整光度。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外窗戶，具有自然光線射入。		
	C1.4 環安	公共空間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情形	1. 公共空間有良好採光及照明設備。 2. 公共空間通風佳，無異味。 3. 未靠窗之公共空間，有充足人工照明。 4. 未靠窗之公共空間，有充足空調設備。	實地察看 察看機構公共空間採光、照明設備及通風性是否合宜。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 1 項。 C. 符合其中 2 項。 B. 符合其中 3 項。 A. 完全符合。	
	C1.5 環安	儲藏設施設置情形	1. 具有輔具及傢俱、個人物品及消耗性物品之儲藏空間。 2. 易燃或可燃性物品、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公共儲藏空間，應隨時上鎖。 3. 各儲存物品之空間具分類標示及擺放整齊。 4. 定期盤點並有紀錄。	實地察看 文件檢閱 1. 察看機構儲藏空間或設施是否設於機構立案處。 2. 個人物品及消耗性物品係指被褥、床單及用品雜物。 3. 儲藏空間具分類標示，其物品擺放整齊。 4. 檢視儲藏設施定期整理紀錄。 5. 定期係指有固定時間即可。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3 項。 A. 完全符合。	
	C1.6 環安	交通設備配置及保養情形	A. 機構內具交通設備 1. 車內應備有安全帶、滅火器、急救箱等設備。 2. 有辦理車輛乘客險。 3. 有專人保管，並定期保養、維修且有紀錄。 B. 具合約單位 1. 上述 1-3 項皆須完整。 2. 與合約單位之合約書在有效期內。	現場察看 文件檢閱 1. 「專人保管」可由司機或總務人員任之。 2. 合約書內容完備。 3. 急救箱以簡易型即可。 4. 救護車部分，應檢附縣市衛生局定期檢查、檢驗及稽核合格證明。	E. 完全不符合。 D. 第 1 項部分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B. 符合第 1, 2 項。 A. 完全符合。 註：具合約單位除應符合第 1 至第 3 項外，另應備在有效期內之合約書，始給 A。	
	C1.7 環安	餐廳設備、環境清潔衛生情形	1. 餐廳環境維持清潔，且有定期清掃及消毒之紀錄。 2. 餐廳之設施設備、動線，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	現場察看 文件檢閱 1. 現場察看機構餐廳設置、設施設備及美化情形。 2. 檢視餐廳定期清掃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 1 項。 C. 符合其中 2 項。 B. 符合其中 3 項。 A. 完全符合。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3. 設置區位符合便利性。 4. 餐廳環境美化。	及消毒紀錄。 3. 餐廳設置區位係指失能服務對象能夠在生活群或照護單元內即有用餐空間，而不需離開其生活群或照護單元。 4. 「定期」意指固定時間即可。 5. 設施設備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係強調餐廳之傢俱、通行空間應能符合使用輔具者之需求。		
	C1.8 環安	日常活動空間(如閱覽區、活動區、會客區)及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1. 日常活動空間之位置符合服務對象使用之需求及便利性。 2. 日常活動空間有足夠之設施設備，滿足服務對象交誼所需。 3. 每週至少一次清潔環境，且有紀錄。 4. 具其他用途亦須符合相關規定。	現場察看 文件檢閱 1. 現場察看機構交誼空間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2. 檢視定期清掃紀錄。 3. 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4. 每樓層均有活動空間。 5. 具其他用途亦須符合相關規定，如交誼空間做為餐廳使用，須符合餐廳設施之規定。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 1 項。 C. 符合其中 2 項。 B. 符合其中 3 項。 A. 完全符合。	
一級 必要 項目	C1.9 環安	寢室及浴廁緊急呼叫系統設置情形	1. 浴室、廁所及寢室應設有緊急呼叫設備。 2. 緊急呼叫設備功能正常。 3. 緊急呼叫設備，設置位置適當。 4. 有人按鈴，服務人員能立即反應處理。	現場察看 1. 現場察看機構內浴室、廁所及寢室緊急呼叫設備設置情形。 2. 現場測試機構內浴室、廁所及寢室之緊急呼叫設備之功能。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 1, 2, 3 項。 A. 完全符合。	
二級 加強 項目	C1.10 環安	無障礙通路設置情形	以下各項室外通路、室內通路、坡道相關設置應符合建築法規：	現場察看 1. 97年7月1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	E. 不符合。 C. 機構提出已向工務建管單位研提替代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1. 室外通路和室內通路走廊之高差及寬度。 2.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有引導標誌。 3. 室內通路走廊上各出入口之高差及寬度。 4. 地面應平坦堅固且防滑。 5. 通路上之突出物。 6. 坡道之坡度、平台、防護設施扶手。	建築物，依85.11.27修正施行建築技術規則條文檢視。 2. 97年7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視。	計畫書之證明文件者，視同合格。 A. 完全符合或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或經設置遭拆除依住宅法已向本府提出申訴者。	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發布。
二級加強項目	Cl.11 環安	樓梯設置情形	以下各項樓梯相關設置應符合建築法規： 1. 梯級踏面前端防滑及側面防護緣。 2. 梯級起點與終點之警示設施。 3. 扶手及樓梯底板下方防護設施。	現場察看 1. 97年7月1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85.11.27修正施行建築技術規則條文檢視。 2. 97年7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視	E. 不符合。 C. 機構提出已向工務建管單位研提替代改善計畫書之證明文件者，視同合格。 A. 完全符合或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或經設置遭拆除依住宅法已向本府提出申訴者。	1. 「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發布。
二級加強項目	Cl.12 環安	昇降設(電梯)設置情形	機構內每幢2層樓以上建築物應至少設置1座無障礙昇降機，且該昇降機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規定： 1. 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 2. 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 昇降機前方之輪椅迴轉空間，有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4. 點字設施、標誌及輪椅乘坐者之操作盤。	現場察看 未設置昇降機，但屬專供安養老人使用之建築物，其無障礙通路應可到達一般院民使用之公共空間(如餐廳及集會廳等)，且無障礙通路(或其替代改善設施)可到達之房間數超過總房間數50%以上者視為符合。	E. 不符合。 C. 機構提出已向工務建管單位研提替代改善計畫書之證明文件者，視同合格。 A. 完全符合或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或經設置遭拆除依住宅法已向本府提出申訴者。	1. 「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發布。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5. 至少二側設置扶手。 6. 未設置昇降機，但屬專供安養老人使用之建築物，其無障礙通路應可到達一般院民使用之公共空間（如餐廳及集會廳等），且無障礙通路（或其替代改善設施）可到達之房間數超過總房間數 50% 以上者。			
二級 加強 項目	C1. 13 環安	無障礙浴廁 的設置情形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1. 出入口高差、寬度、門開關方式及地面材料止滑。 2. 設置扶手協助變換姿勢及防止滑倒。 3. 輪椅之迴轉空間，馬桶之設計與空間足供可自行使用輪椅者橫向移坐，具有扶手，並應兼顧主要服務者之特性。 4. 洗臉盆及鏡子。 5. 多人使用之廁所，應有適當的隔間或門簾。 6. 至少設置兩處求助鈴。	現場察看 1. 97年7月1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85.11.27修正施行建築技術規則條文檢視。 2. 97年7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視。 3. 每幢建物至少設置1處無障礙浴廁。 4. 無障礙廁所及浴室出入口應無高差，若有高差應設置坡道或昇降設備。 5. 無障礙浴室及廁所合併設置者，浴室及廁所皆應有適當隔間(隔簾)，且不可上鎖。	E. 不符合。 C. 機構提出已向工務建管單位研提替代改善計畫書之證明文件者，視同合格。 A. 完全符合或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或經設置遭拆除依住宅法已向本府提出申訴者。	1. 「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93 號令修正發布。
二級 加強 項目	C1. 14 護B	廚房清潔衛生情形	1. 訂有廚房作業標準(至少應包含設施設備之清潔、檢查、垃圾及廚餘之處理方式)及食材儲存之作業標準，且落實每日環境管理並有紀錄。 2. 具乾貨、冷凍(-18℃以下)及冷藏(7℃以下)食	文件檢閱 現場察看 1. 檢視廚房現場環境及每日環境管理紀錄。 2. 現場檢視食材儲存設備之保存溫度及分類儲放情形。 3. 檢視及量秤食物檢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 1, 2, 3 項。 A. 完全符合。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材之設備，且生、熟食材分開儲存管理，並有進貨及定期檢查之紀錄。 3. 食物檢體留存(整份或每樣食物 100 公克)分開裝盛，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存放 48 小時。 4. 洗碗及洗菜應分槽處理。	體留存之餐數及重量。 4. 老人福利機構之膳食不可外包。		
	C1.15 環安	污物處理空間設置情形	1. 訂有機構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 2. 有獨立之污物處理空間。 3. 污物處理及動線，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實地察看 文件檢視 1. 檢視機構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 2. 現場察看機構污物處理動線應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3. 「動線」係指污物袋車通往污物處理空間時避免直接穿越用餐區和備膳之配膳室、廚房等空間。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 B. 符合第 1, 2 項。 A. 完全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 2 點 私立小型機構污物處理槽亦得為之。
	C1.16 護B	洗澡設備設置情形	1. 公共浴室應有多元洗澡設備之配置。 2. 符合隱密性(有圍簾或適當隔間之設置)。 3. 有維持舒適溫度及保暖之設備。	現場察看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1. 現場察看機構洗澡設備設置情形。 2. 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3. 洗澡設備之多元化宜因應不同對象之洗澡需求而有不同形式之洗澡設備，如床浴之洗澡床、淋浴之洗澡椅等。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 1 項。 B. 符合其中 2 項。 A. 完全符合。	無公共浴室者，以下情形屬不適用：住民在寢室衛浴間沐浴。 無公共浴室者，以下情形屬不符合：住民使用他人寢室衛浴間沐浴。
C2 安全維護(4 項)						
一級 必要 項目	C2.1 環安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	1.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2. 現場置有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文件檢閱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E. 不符合。 A. 完全符合。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一級 必要 項目	C2.2 環安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申報及管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年內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備有證明。 每半年檢修申報一次，並備有 3 年內申報完整紀錄。 窗簾、地毯及隔簾等均屬防焰材質。 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且工作人員了解自身職責，操作消防設備無故障且無失效情形。 儲藏室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房間，應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與測試 現場訪談 1.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 (1) 消防安全設備符合法規規定。 (2) 外觀檢查或抽樣操作無故障或失效情形。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1) 依規定每半年辦理 1 次檢修申報。 (2) 有近 3 年各次紀錄。 3. 窗簾、地毯及隔簾等之使用材質情形：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4. 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1) 防火管理符合法規要求，並依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2) 防火管理人之選用及訓練符合規定，具有效期限內之初訓或複訓合格證書。並有日常用火用電、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等 3 項自行檢查表（應有最近 1 年之資料）。 (3) 自衛消防編組為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2 項。 C. 符合第 1, 2, 3 項。 B. 符合第 1, 2, 3, 4 項。 A. 完全符合。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p>最新之人員編組情形，且能依員工上班情形，規劃假日、夜間或輪班之應變機制，並有聯絡電話等緊急聯絡方式。</p> <p>(4)依法進行每年 2 次之訓練中，至少包含 1 次演練及驗證，並有近 3 年各次通報表等佐證資料。</p> <p>(5)抽測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3 人，詢問其對自身職責瞭解情形。</p>		
一級 必要 項目	C2.3 環安	疏散避難逃生系統設置情形	<p>1. 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逃生路徑，及應能連動火警探測器自動釋放關閉，且不需鑰匙可雙向開啟之防火門。</p> <p>2. 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個以上避難途徑)，並主要逃生出入口處有具閃滅或音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燈設備。</p> <p>3. 樓梯間、走道及緊急出入口、防火門等周圍 1.5 公尺內保持暢通無阻礙物。</p> <p>4. 設有等待救援空間。</p>	<p>現場實務觀察評估</p> <p>1. 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免用鑰匙即可開啟。設置常開式防火門者，應能連動火警探測器。</p> <p>2. 逃生路徑部分，如為 3 層以上，5 層以下原有合法建築物之直通樓梯，依現行規定應至少有 1 座安全梯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設置有困難時，得以其鄰接直通樓梯之牆壁應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出入口應裝設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替代之。</p> <p>3. 主要逃生出入口處有具閃滅或音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p>	<p>E. 完全不符合。</p> <p>D. 符合第 1 項。</p> <p>C. 符合第 1, 2 項。</p> <p>B. 符合第 1, 2, 3 項。</p> <p>A. 完全符合。</p>	<p>有關基準說明第 2 項逃生路徑部分，如為 100 年 7 月 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如 C2.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部分評核為合格者，則視同符合，惟仍應列為建議改善事項。</p>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p>燈設備部分，如 C2.2 項目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之出口標示燈部分評核為合格者，則視同符合。</p> <p>4. 樓梯間、走道及緊急出入口、防火門等，須保持暢通不可有阻礙物；另 1.5 公尺以外亦同。</p> <p>5. 等待救援空間應具防火區劃及排煙功能，考量限制火災範圍及提高存活率之目標，並須符合以下 4 項：</p> <p>(1) 空間構造：以不燃材料建造，出入口為防火門。</p> <p>(2) 排煙設計：設置加壓排煙設備或足夠面積之排煙窗。</p> <p>(3) 消防救助可及性：應考量有與戶外聯通之窗戶，或消防人員抵達後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p> <p>(4) 面積：需足夠容納該區劃之住民。</p>		
一級 必要 項目	C2.4 環安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p>1. 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p> <p>2. 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p>	<p>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p> <p>1. 基準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如 C2.2 項目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評核為合格且消防防護計畫內容已將風</p>	<p>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3 項。 A. 完全符合。</p>	<p>1. 有關基準說明第 4 項，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後之資料為主。</p> <p>2. 夜間演練得以日間模擬夜間情境演練方式代替，惟應設定夜間人力之情境</p>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急召回機制。 3. 機構避難平面圖示應明顯適當，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4. 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2 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1 次及夜間演練 1 次，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	災等其他災害之應變、通報聯絡、避難引導或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納入者，則視同符合。 2. 基準第 4 項，現場查閱機構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情形與紀錄(照片)，可比照火災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辦理相關編組與訓練課程。		進行規劃及演練。 3. 有關基準說明第 3 項，避難平面圖應標示所在位置並與機構現場方向、方位符合。
C3 衛生防護(6 項)						
	C3.1 護 B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情形	1. 設有隔離空間且在立案面積內，並具獨立空調、衛浴設備及緊急呼叫設備。 2. 隔離空間、位置符合感染控制相關規定。 3. 明確規範隔離空間使用對象。 4. 訂有各類(應包含呼吸道、泌尿道、腸胃道、皮膚性感染、住民轉換之消毒等項目)隔離措施標準作業流程，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隔離照護技術。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1. 檢閱隔離室使用規定。 2. 察看是否設置隔離室及其動線。 3. 隔離室含在申請的床數中。 4. 隔離室適用對象為新入住或出院或疑似感染個案。 5. 隔離室不可以像醫院在 SARS 期間一樣使用貨櫃屋。 6. 獨立空調、衛浴設備之隔離室係屬感染控制之基本條件，其輸送之動線路徑須符合感染控制原則。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3 項。 A. 完全符合。	
	C3.2 護 B	機構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措施情形	1. 每日清掃機構內外環境且無異味，並有紀錄。 2. 每 3 個月機構內外環境消毒 1 次並有紀錄。 3. 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 4. 委外清潔公司作蚊蟲害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以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人口密集機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為原則： 1. 檢閱清掃、消毒、害蟲防治、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若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 1 項。 C. 符合其中 2 項。 B. 符合其中 3 項。 A. 完全符合。 無委外清潔之機構則審視基準第 1 項至第 3	「每隔 3 個月」係以檢測之當月份起算第 4 個月再進行下一次檢測。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防治，應有佐證文件。	工作外包，請提供合約。 2. 實地察看內外環境及設施。 3. 環境消毒作業可自行進行，亦可委外進行，惟均需有消毒紀錄資料可查證。	項：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 1 項。 B. 符合其中 2 項。 A. 完全符合。	
	C3.3 護 B	設備、儀器維護及辦理人員操作訓練情形	1. 訂有設備、儀器定期維護之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操作訓練辦法。 2. 廠商對於儀器設備有維護或定期校正之機制，並有紀錄。 3. 於購入新設備及平時教育訓練時安排相關設備、儀器操作課程，並有紀錄。 4. 定期查核各類設備、儀器操作技術，並備有紀錄。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各類設備、儀器之人員操作訓練辦法。 2. 檢閱機構各類設備、儀器之人員操作訓練之課程內容與辦理紀錄。 3. 檢閱機構之儀器有定期校正之紀錄。 4. 定期查核各類設備、儀器操作技術之紀錄。 5. 現場訪問及抽測工作人員操作情形。 6. 設備儀器係指與服務對象照顧有關之床、輪椅、抽痰機、血壓計、製氧機及電器用品等。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 1 項。 C. 符合其中 2 項。 B. 符合其中 3 項。 A. 完全符合。	
一級 必要 項目	C3.4 護 A	護理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1. 護理站應有基本急救設備、準備室、護理紀錄櫃、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工作台、治療車及洗手設備。 2. 各項設備定期維護且功能正常，藥品須在效期內。 3. 每層樓設護理站或簡易護理工作站(機構內至少設有一處護理站)。 ※基本急救設備之項目包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測試 1. 檢閱相關檢查保存紀錄。 2. 現場抽驗工作人員各項用物熟悉度及急救設備功能。 3. 訪談藥品、管制藥品、衛材等之保存管理情形。 4. 安養機構應至少設置 1 處護理站，其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1. 小型機構護理站設有準備空間者視同準備室。 2. 洗手設備非指乾洗手。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含： (1) 氧氣；(2) 鼻管； (3) 人工氣道；(4) 氧氣面罩；(5) 抽吸設備； (6) 喉頭鏡；(7) 氣管內管；(8) 甦醒袋；(9) 常備急救藥品。 * 常備急救藥品： Albuterol(Aminophylline 等支氣管擴張劑)1 瓶、Atropine5 支、Epinephrine(或 Bosmin 等升壓劑)10 支、Sodium bicarbonate5 支、Vena 5 支、Solucortef5 支、50%G/W 3 支、NTG. Tab 數類。	護理站之急救藥物品項比照救護車裝備標準之「一般急救箱配備項目表」。 5. 每護理站應至少備有 1 套急救設備。 6. 簡易護理工作站備有一般急救箱。		
	C3.5 環安	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	1. 備有環保主管機關核可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效期內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 2. 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 3. 廢棄物定時清理、定點存放且有專人處理。 4. 事業廢棄物處理依規定處理並有紀錄可查。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 檢閱廢棄物處理規範、執行紀錄。如經機構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核准解除列管者，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則視同基準第 1 項符合。 2. 實地察看廢棄物處理(分類、儲存、清運等)。 3. 訪談工作人員廢棄物之處理，以確認與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一致性。 4 若有合作醫院處理者，需提供合作醫院處理之相關佐證文件。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3 項。 A. 完全符合。	
二級	C3.6	機構飲用供	1. 自來水塔每半年定期清	文件檢閱	E. 不符合。	「每隔 3 個月」係以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加強項目	環安	水設備安全及清潔情形	<p>潔保養並有紀錄。每 3 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且有檢驗報告。</p> <p>2. 非使用自來水者，須經飲用水設備處理，每 3 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隔 3 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設有水塔者，應半年清洗 1 次，並有紀錄。</p> <p>3.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使用濾芯者，應依產品說明書所備註日期更換濾芯，若無規定每 3 個月更換一次濾芯。</p> <p>4. 使用包裝用水者需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且須在有效期限內，並應置放於陰涼處。</p>	<p>實地察看</p> <p>1. 檢閱水塔、飲水機、開飲機清潔保養、飲用水檢驗、改善與補驗等紀錄。</p> <p>2. 有使用包裝水者察看標示是否過期(包裝飲用水以瓶外標示使用期限為準)及儲存狀況。</p> <p>3. 每 3 個月係指每隔 3 個月內。</p>	A. 完全符合。	檢測之當月份起算第 4 個月再進行下一次檢測。

D、權益保障(計 12 項)(占評分總分 13%)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D1 社	服務對象保證金儲存情形	<p>1. 訂有服務對象保證金管理作業。</p> <p>2. 有專戶儲存。</p> <p>3. 保證金收支正常。</p> <p>4. 公立機構應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文件檢閱</p> <p>現場訪談</p> <p>1. 檢視服務對象保證金專戶儲存佐證文件。</p> <p>2. 與機構主任(院長)會談有關服務對象保證金收支情形。</p> <p>3. 保證金金額與委託契約書須一致。</p> <p>4. 公立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者視為符合。</p>	<p>E.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 2 項。</p> <p>B. 符合第 1, 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p> <p>A. 完全符合(符合第 1, 2, 3 項)。</p>	無收保證金之機構，本項不適用。
	D2 社	服務單位辦理安全保險事項情形	<p>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2.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額度符合規定。</p> <p>3. 定期更換投保契約且未</p>	<p>文件檢閱</p> <p>現場訪談</p> <p>1. 檢視機構投保佐證文件。</p>	<p>E. 完全不符合。</p> <p>D. 符合第 1 項。</p> <p>C. 符合第 1, 2 項。</p> <p>B. 符合第 1, 2, 3 項。</p>	依老人福利法第 39 條之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中斷。 4. 另有投保火災等減輕服務單位風險負擔之保險。	2. 與機構主任(院長)會談有關機構投保情形。 3. 其他減輕機構風險負擔之保險, 包括火險、地震險等。	A. 完全符合。	依老人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規定暨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 1. 許可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 100 人以下者: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臺幣 3 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新臺幣 2 千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 新臺幣 2 百萬元。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新臺幣 3 千 4 百萬元。 2. 許可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 101 人以上者: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臺幣 3 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新臺幣 4 千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 新臺幣 2 百萬元。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5 千 4 百萬元。
	D3 社	與入住委託人訂立契約情形	1. 應與委託人(本人或家屬、監護人、代理人)訂立契約。 2. 契約內容應完備(明定有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及雙方之權利義務), 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不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契約資料。契約應核章完整且內容不得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2. 與機構主任(院長)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3 項。 A. 完全符合。	契約內容如有修改處, 須由立約雙方核章。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p>得低於定型化契約之內容。</p> <p>3. 契約應給予服務對象至少 5 天的審閱期。</p> <p>4. 當相關法規、服務對象、服務提供者條件變更時應更換契約。</p>	<p>及服務對象會談有關契約內容事項。</p> <p>3. 縣(市)政府委託安置個案無需契約審閱期。</p> <p>4. 公費服務對象應備有縣市政府委託安置契約書；契約書應涵蓋定型化契約範本，其內容均能含括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附件所規範者，未能涵括其權利及義務則應另立契約。</p> <p>5. 緊急安置及保護個案無需簽契約書。</p>		
	D4	收費標準訂定情形	<p>1. 收費標準依規定報主管機關。</p> <p>2. 確實依標準收費。</p> <p>3. 未經核准，不得另立名目收費。</p> <p>4. 收費項目及標準應公告於服務單位明顯處。</p>	<p>文件檢閱</p> <p>現場訪談</p> <p>現場察看</p> <p>1. 察看機構公告之收費標準與報主管機關是否相符。</p> <p>2. 查看是否公告於明顯處。</p>	<p>F. 完全不符合。</p> <p>E. 符合第 1 項。</p> <p>D. 符合第 1, 2 項。</p> <p>C. 符合第 1, 2, 3 項。</p> <p>B. 完全符合。</p>	
	D5	生活公約或權益規範訂定情形	<p>1. 服務單位訂有生活公約或權益規範。</p> <p>2. 生活公約或權益規範應公告於服務單位明顯處。</p> <p>3. 清楚告知服務對象(家屬)相關規定，並有紀錄。</p> <p>4. 對違反公約個案有召開會議且有紀錄。</p>	<p>文件檢閱</p> <p>現場訪談</p> <p>現場察看</p> <p>1. 察看機構張貼生活公約或權益規範。</p> <p>2. 訪問服務對象有關機構之生活公約或權益規範內容。</p> <p>3. 檢閱機構召開違反公約個案之會議紀錄。</p> <p>4. 如機構無違反公約個案，則視同符合基準說明第 4 項。</p>	<p>E. 完全不符合。</p> <p>D. 符合第 1 項。</p> <p>C. 符合第 1, 2 項。</p> <p>B. 符合第 1, 2, 3 項。</p> <p>A. 完全符合。</p>	
	D6	服務對(家屬)申訴意見反應辦理情形	<p>1. 訂有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並張貼於機構明顯處。</p> <p>2. 設置合適的意見箱。</p>	<p>文件檢閱</p> <p>實地察看</p> <p>現場訪談</p> <p>1. 檢視申訴辦法。</p>	<p>E. 完全不符合。</p> <p>D. 符合其中 1 項。</p> <p>C. 符合其中 2 項。</p> <p>B. 符合其中 3 項。</p>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3. 明確告知服務對象或家屬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4. 有專人處理申訴案件，並定期分析，留有紀錄。	2. 實地觀察意見箱設置情形。 3. 請教服務對象對於申訴事件處理流程是否清楚。	A. 完全符合。	
	D7 社	尊重服務對象信仰情形	1. 尊重服務對象宗教信仰。 2. 服務對象擁有自行決定參與宗教活動的機會。 3. 有提供靈性關懷服務。 4. 設有簡易宗教設施。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 檢視個別靈性關懷服務紀錄。 2. 訪問機構服務對象。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其中 1 項。 C. 符合其中 2 項。 A. 符合其中 3 項。 A. 完全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 4 項，宗教設施位置適當並具體可供住民使用。
二級 加強 項目	D8 社	居家情境佈置情形	1. 個人空間隱私之維護，床與床之間應有圍簾或屏風。 2. 個人空間隱私之維護，監視器未設置於服務對象寢室及浴廁內。 3. 床位旁有可擺放私人物品的櫥櫃或床頭櫃。 4. 允許服務對象可攜帶個人物品。 5. 允許服務對象佈置自己的空間環境。	實地察看 1. 現場察看服務對象之個人物品擺放情形。 2. 現場察看機構個人空間是否具有隱私性。	E. 符合未達 2 項。 D. 符合其中 2 項。 C. 符合其中 3 項。 B. 符合其中 4 項。 A. 完全符合。	
	D9 社	服務對象財物管理及死亡遺產處理情形	1. 訂有服務對象財物管理(如退休金管理、信託管理、重要財物保管、死亡遺產處理等)辦法。 2. 清楚告知服務對象(家屬)相關規定並有紀錄。 3. 有專人協助處理且有紀錄。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提供財產管理之資訊、編組、執行(保管、提領、發還)及稽核等紀錄、相關文件表單。 2. 現場訪談服務對象是否知悉，與機構提供文件是否相符。 3. 機構的角色主要是提供相關資訊與協助，並非實際管理或直接處理服務對象財務，如果服務對象有需要，機構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 B. 符合第 1, 2 項。 A. 完全符合。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p>有提供相關服務資訊或協助之紀錄，如服務對象無此需求時，在契約、工作手冊或相關資料中提供服務的資訊即算。</p> <p>4. 單身、無家屬或家屬失聯服務對象應再檢視： (1) 親屬關係建立及服務對象生前筆跡、書信等資料之完整性。 (2) 查察遺產管理作業各項流程是否完整與如期辦理。</p>		
	D10	提供服務對象臨終關懷照顧及協助處理喪葬事宜情形	<p>1. 提供服務對象或家屬臨終關懷相關資訊。</p> <p>2. 訂有臨終關懷服務對手冊並確實執行。</p> <p>3. 協助家屬處理喪葬事宜，並有紀錄。</p>	<p>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p> <p>1. 檢閱機構提供臨終關懷資訊、文件、手冊，包括契約、工作手冊及相關資料等。</p> <p>2. 檢閱機構與服務對象或家屬討論、協助安排處理及輔導等之紀錄。</p> <p>3. 現場訪談提供臨終關懷之人員，了解熟悉作業程度及辦理情形。</p>	<p>E.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其中 1 項。</p> <p>B. 符合其中 2 項。</p> <p>A. 完全符合。</p>	
	D11	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情形	<p>1.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不具名滿意度調查。</p> <p>2. 滿意度調查包含服務內容、服務人員態度、設施設備等項目。</p> <p>3. 有調查分析報告。</p> <p>4. 依據調查結果分析及檢討，提出改善之措施。</p>	<p>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p> <p>1. 檢閱調查問卷及改善方案內容。</p> <p>2. 與家屬或服務對象訪談。</p>	<p>E. 完全不符合。</p> <p>D. 符合第 1 項。</p> <p>C. 符合第 1, 2 項。</p> <p>B. 符合第 1, 2, 3 項。</p> <p>A. 完全符合。</p>	
	D12	平等使用生	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共同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E. 完全不符合。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社	活空間與設備情形	使用生活空間與設備，並無區分。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服務對象或家長(屬)晤談。 ※生活空間係指餐廳、公共衛浴、休閒等處所。	C. 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E、改進創新(計 2 項) (占評分總分 2%)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E1 行	前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1. 針對前次評鑑之改進事項擬訂具體改進措施。 2. 確實執行，並有成效或說明無法達成改善目標之原因。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與主任(院長)現場會談。 2. 檢閱改善情形之相關文件。 3. 檢視各相關建議是否依建議改善。 4. 請主任(院長)說明改進內容及成效。	E. 完全不符合。 D. 第 1 項部分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B. 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1. 第 1 次接受衛生福利部評鑑者，以機構接受地方政府初評之建議改善事項為主。 2. 第 1 次評鑑之機構不適用。
	E2 社	創新措施及執行情形	1. 具有創新模式、策略或連結方式。 2. 上述創新措施具有成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 2. 現場察閱創新措施。 3. 創新包含服務模式、服務策略、專業資源策略或連結方式。 4. 創新措施亦包括機構獲獎、研發創新、相關刊物發表之文章等。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A. 完全符合。	

F、加分題(額外增加總分 3%) - 合計 3 項(僅私立小型機構適用)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F1 社	收容低收、政府轉介個案	1. 收容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政府轉介個案及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 1 項。	1. 政府轉介個案係指由本市社福中心、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案及其他歇業機構轉介住民情形	其他歇業機構轉介住民，達核准床位數之 1/5 以上。 2. 協助無家屬低收入戶或特殊經濟弱勢住民之資源連結(如轉介長照床、連結民間資源補足差額或耗材費用等)。 3. 協助本市收容夜間或假日緊急安置。	1. 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 2. 現場檢閱相關措施證明文件。	B. 符合其中 2 項。 A. 完全符合。	老服中心、本市浩然敬老院及家防中心)或其他單位轉介安置之長者。 2. 轉介個案於入住時須年滿 65 歲。
	F2 行	外籍看護工接受內部在職訓練情形	1. 每年 70% 以上外籍看護工接受在職訓練，每年達 6 小時。 2. 每年 50% 以上外籍看護工接受在職訓練，每年達 3 小時。	文件檢閱 現場檢閱證明文件。	E. 完全不符合。 B. 符合第 2 項。 A. 符合第 1 項。	
	F3 行	妥善運用救護車資源及積極使用緊急資訊聯絡卡	1. 依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 1 至 3 級緊急情形下使用救護車。 2. 80% 以上住民皆填列緊急資訊聯絡卡，於機構存放。	文件檢閱 1. 現場檢閱證明文件。 2. 由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E.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 1 項。 A. 完全符合。	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 第一級(復甦急救)：病況危急，生命或肢體需立即處置。 第二級(急救)：潛在性危急生命、肢體及器官功能狀況，需快速控制與處置。 第三級(緊急)：病況可能持續惡化，需要急診處置，病人可能伴隨明顯不適的症狀，影響日常活動。 第四級(次緊急)：病況可能是慢性疾病的急性發作，或某些疾病之合併症相關，需要在 1-2 小時做處置，以求恢復、避免惡化。 第五級(非緊急)：病況為非緊急狀況，需做一些鑑別性的診斷或轉介門診，以避免後續之惡化。

附件 2

**臺北市 106 年度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
計分方式及評等原則****一、計分方式**

(一) 每項評鑑指標滿分為 4 分，得「A」者為 4 分、「B」者為 3 分、「C」者為 2 分、「D」者為 1 分、「E」者為 0 分。

(二) 各大項之實際得分為原始得分除以該大項滿分後乘以 100 再乘以該大項占總分之比率。例如甲機構 B 大項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原始得分為 110 分；B 大項滿分為 148 分（占總分 40%），故甲機構於 B 大項實際得分為：

$$(110 \div 148) \times 100 \times 0.4 = 29.72$$

(三) 各大項實際得分加總為實際總分。

(四) 如有不適用之評鑑指標者，則以加權計算。例如 B 大項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滿分 148 分，甲機構不適用項目滿分計 12 分，原始得分為 110 分，則其得分為：

$$110 / (148 - 12) \times 100 \times 0.4 = 32.35$$

(五) 其他行政配合事項：

1. 受評機構未依期限繳交填報自評表及相關資料者（以郵戳為憑），逾期 1 天扣總分 1 分，逾期 2~6 天扣總分 2 分，逾期 7 天以上扣總分 3 分。
2. 受評機構未依評鑑程序安排評鑑當日各項工作項目，致延誤評鑑委員實地查核及書面資料查閱者，評鑑委員得視其逾時延誤情形，斟酌扣總成績 1~5 分（逾時 30 分鐘即扣總成績 1 分）。

二、評等原則

(一) 一級必要項目：

共計 11 項，其中 C. 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C2. 安全維護中一級指標 2 項 (C2.1、C2.2)，任一項目未達到「A」者，C2.3 未達到「B」者，不得列為優等及甲等；除上述指標外，一級指標有 3 項未達到「A」者，不得列為優等；4 項以上未達到「A」者，則不得列為甲等機構。

(二) 二級加強項目：

共計 12 項，4 項以上未達到「A」者，則不得列為優等機構。

三、違規事項

評鑑原始等第 距前次評鑑期間內違反之項目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1. 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政府補助費用。	違反左列項目者，降為乙等。		違反左列項目者，降為丙等。	違反左列項目者，降為丁等。	不再降等，維持丁等。
2. 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					
3. 負責人有經營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					
4. 超床。					
5. 違反老人福利法相關法規經本局限期改善達 3 次以上。					
6. 依法規應置護理人員未在所值班。	違反左列項目 2 次者，降為乙等。		違反左列項目 2 次者，降為丙等。	違反左列項目 2 次者，降為丁等。	
7. 違規收容氣切或造瘻口住民。					
8. 依法聘僱之外籍看護工從事老人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以外之工作。					
9. 其他重大管理違失事項： (1) 排班表與人員簽到紀錄不符或排班表與照顧紀錄不符。 (2) 照顧相關紀錄登錄不實(如先行勾選或記錄、代他人填寫紀錄或簽名等)。					

註：若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經社會局撤銷等第，重新接受評鑑者，上表 4-8 項不予重覆列計。

四、評等及降等原則

(一) 依受評鑑機構考評分數，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及丁等，各等級得分範圍如下：

1. 評鑑總分 \geq 90 分者列為優等。
2. 80 分 \leq 評鑑總分 $<$ 90 分者列為甲等。
3. 70 分 \leq 評鑑總分 $<$ 80 分者列為乙等。
4. 60 分 \leq 評鑑總分 $<$ 70 分者列為丙等。
5. 評鑑總分 $<$ 60 分者列為丁等。

(二) 機構如有發生前點違規事項情形，將依評等原則予以降等，如有指標未符或前點違規事項均需降等時，僅降等 1 次，不重複降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 10547209600 號

主 旨：為辦理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複查工作，請原申領人依限檢送相關資料予本局辦理重新審核。

依 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
- 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增進便民服務及提升行政效率，本次複查作業將由本局主動查調最新財稅及進行審核作業，並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前發函通知收托機構及補助申領人配合辦理 106 年度複查作業，惟若原申領人就托於護理之家（不包括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或老人福利機構附設之長照床，仍請依本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配合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檢送 3 個月內診療及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註明現有插管（含氣切管、鼻胃管、導尿管）情形之一〕予本局辦理（信封註明「辦理 106 年度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複查」）。

- 二、本次複查結果將於 106 年 3 月底前函覆，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3 月仍維持原額度補助，並自 106 年 4 月起依重新核定結果予以補助。另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領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三、就托於護理之家之原申領人如未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檢附之醫師診斷證明書非正本、診療及開立之日期非 3 個月內，或醫師診斷證明書未載明現有插管（含氣切管、鼻胃管、導尿管）情形之一，其補助將核發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如事後經查原申領人於補助期間已無插管情事，則補助將自拔管次日起停發，如有溢領補助者，本局將追繳溢領之補助金額。
- 四、原依 92 年度擇優補助就托於老人養護所舊案之複查辦理原則：
 - （一）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仍擇優領取原補助金額；惟低收入戶註銷者，因已不符低收入戶須予救助之情形，則依 106 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標準重新核定。
 - （二）原申領人之低收入戶身分、全戶平均所得收入、身心障礙者類別、等級有所變動者，本局則依規定重新審核補助。另於核定期間轉安置於其他機構者，則視為新案，適用 106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及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受補助人如有本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所定之異動情形，請依同計畫第 7 點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主動函報本局。另身心障礙者類別、等級有所變動及重新鑑定者，請將重新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及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局辦理變更或延長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六、本市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審查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有關所得列計部分，10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 1 萬 5,544 元。

局長 許 立 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540447100 號

主 旨：預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 31 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周邊人行道，自 105 年 12 月 26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校園師生、家長及民眾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預定公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 31 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名冊如附件）周邊人

行道，自 105 年 12 月 26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二、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衛生局公告網頁。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衛生局健康管理處。
- （二）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2 樓。
- （三）傳真：(02) 87884560。
- （四）電子郵件：anne0001@health.gov.tw。
-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1812。
- （六）聯絡人員：許雅惠。

局長 黃 世 傑

臺北市教育局所轄 31 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
公告學校周邊無菸人行道名冊

區別 (數量)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周邊人行道 禁菸範圍 (部分或全部)
松山區 (1)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寧安街 12 號	全部
信義區 (1)	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	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 5 號	全部
大安區	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辛亥路 1 段 113 號	全部

區別 (數量)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周邊人行道 禁菸範圍 (部分或全部)
(7)	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	安和路 2 段 99 號	全部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杭州南路 2 段 1 號	全部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附設國民中小學)	敦化南路 1 段 262 號	全部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附設國民中學)	建國南路 1 段 275 號	全部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復興南路 2 段 148 巷 24 號	全部
	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信義路 4 段 186 巷 8 號	全部
中山區 (2)	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	朱崙街 42 號	全部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中山北路 3 段 40 號	全部
中正區 (3)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濟南路 1 段 6 號	全部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汀州路 2 段 143 號	全部
	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汀州路 3 段 58 號	全部
大同區 (1)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附設國民中學)	寧夏路 59 號	全部
萬華區 (2)	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	桂林路 171 號	全部
	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附設國民中學)	萬大路 423 巷 15 號	全部
文山區 (6)	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	木柵路 1 段 292 號	全部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	興隆路 2 段 46 號	全部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附設國民中小學)	興隆路 4 段 2 號	全部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秀明路 2 段 175 號	全部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羅斯福路 6 段 336 號	全部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附設國民中學)	保儀路 127 號	全部
內湖區 (2)	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附設國民中學)	內湖路 2 段 314 號	全部
	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成功路 3 段 70 號	全部
士林區 (3)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附設國民中小學)	仰德大道 1 段 101 號	全部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福林路 240 號	全部

區別 (數量)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周邊人行道 禁菸範圍 (部分或全部)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	至善路 2 段 321 號	全部
北投區 (3)	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小學)	育仁路 106 號	全部
	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	北投路 2 段 55 號	全部
	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明德路 200 號	全部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540449400 號

主 旨：預告「臺北市 932 個公車站之 1,150 座公車候車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菸吸場所」。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營造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預定公告臺北市 932 個公車站之 1,150 座公車候車亭（一覽表如附件 1，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2），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菸吸場所。
- 二、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衛生局公告網頁。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
- (二)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0 樓。
- (三) 傳真：(02) 87884560。
- (四) 電子郵件：yuling386@health.gov.tw
- (五) 電話：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分機 1812。
- (六) 聯絡人員：徐玉玲。

局長 黃 世 傑

臺北市無菸公車候車亭一覽表					
區別 (候車亭數量)	編號	站名	方向	地址	候車亭 數量(座)
松山區(62)	1	八德敦化路口	向南	八德路 3 段上近敦化北路同向	2
	2	三民健康路口(西松高中)	向北	三民路 74 巷 1-1 號前(往三民路)	1
	3	三民健康路口(西松高中)	向南	三民路 70 號對面	1
	4	三民國小	向東	民權東路 5 段 14 號對面	1
	5	三民國小	向西	民權東路三民國小大門西側 20m	1
	6	三民路	向北	三民路 109 號松青超市門口	1
	7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向東	健康路 152 號同向	1
	8	中華航空	向西	民權東路 4 段 100 號對面西側 50 公尺處候車亭	1
	9	中華航空	向東	民權東路 4 段 100 號西側 50 公尺處候車亭	1
	10	公教住宅	向西	民生東路 4 段 103 號候車亭	1
	11	市民大道口	向北	敦化南路 1 段 57 號前候車亭	2
	12	市民敦化路口	向南	敦化南路 1 段上近市民大道 4 段	2

13	市立體育場	向北	敦化北路 2 號敦化國小大門對面候車亭	1
14	民生東路口	向北	復興北路 301 號	1
15	民生敦化路口	向西	民生東路 3 段 119 號候車亭旁	1
16	民生敦化路口	向東	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宏泰世紀大樓出口處以東 20m 處	1
17	民權公園	向東	民權東路 4 段 100 號東側 70M	1
18	民權東路口	向東	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東側候車亭	2
19	民權國小	向西	民權東路 4 段與新中街交叉口東側候車亭	1
20	民權國小	向東	民權東路 4 段與新中街交叉口東側 60 公尺處候車亭	1
21	西松國小	向北	三民路西松公園正門北側 10m	1
22	西松國小	向南	三民路 24 號對面候車亭	1
23	西華飯店	向西	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同向	1
24	西華飯店	向東	民生東路 3 段 126 號同向	1
25	京華城	向東	市民大道 5 段 133 號	1
26	東興路一	向北	東興路 19 號前	1
27	東興路一	向南	東興路 19 號對面	1
28	松山新城	向南	光復北路 218 號	1
29	松山新城	向北	光復北路 202 號對面	1
30	芝麻大廈	向北	復興北路 1 段 15 之 5 號	1
31	長庚醫院	向北	敦化北路 201 號前候車亭	2
32	長壽公園	向西	健康路 151 號同向	1
33	南京公寓(捷運南京三民)	向西	南京東路 5 段 225 號同向	3
34	南京敦化路口(小巨蛋)	向北	敦化北路 131 號與 133 號間	2
35	南京敦化路口(小巨蛋)	向南	敦化北路上近南京東路 3 段	2
36	南松山(塔悠)	向南	塔悠路 82 號	1
37	健康新城	向西	健康路 195 號東側候車亭	1
38	基隆路口	向南	基隆路 1 段 19 號南側	1
39	基隆路口	向西	八德路 4 段 359 號	1
40	捷運中山國中站	向北	復興北路 386 號對向	1

	41	富錦街口	向北	敦化北路 339 號南側候車亭	2
	42	復盛京華	向西	市民大道 5 段 99 號	1
	43	發電所	向北	塔悠路 97 號約 15M	1
	44	發電所	向南	塔悠路 172 號之 1	1
	45	塔悠路	向北	塔悠路 313 號	1
	46	臺北市區監理所	向南	光復南路 22 巷口	2
	47	臺視	向西	八德路 3 段 10 號對向候車亭	1
	48	撫遠抽水站	向北	塔悠路 351 號	1
	49	興安華城	向北	復興北路 191 號	1
	50	聯合二村	向西	民生東路 5 段 81 號(候車亭燈箱)	1
	51	聯合二村	向東	民生東路 5 段 84 號前候車亭	1
信義區(75)	52	大我新舍	向北	和平東路 3 段 588 號對面	1
	53	大道路	向南	大道路 91 號對面	1
	54	中油大樓	向西	松高路松勇路口西側 40m	1
	55	五分埔商圈(中坡)	向南	中坡北路 94 號對面公園	1
	56	水塔	向北	瑞雲街 35 號前後車亭	1
	57	世貿中心(莊敬)	向北	莊敬路 168 號對向(信義公民會館前)	2
	58	世貿新城	向北	松智路 31 巷巷口南側	1
	59	市立工農	向西	忠孝東路 5 段 293 號同向華南門口	1
	60	市立工農	向東	忠孝東路 5 段 242 號同向	1
	61	市政府(松智)	向北	松智路市政府東側門對面南側 87 公尺處	1
	62	市政府(松壽)	向東	松壽路 6 號(台北市政府南側門對面候車亭)	1
	63	市政府(松壽)	向西	松壽路 6 號對向(台北市政府南側門前)	2
	64	永吉松信路口	向南	松信路 119 號	1
	65	永吉國中	向西	松隆路 208 號對面	1
	66	永吉國中	向東	松隆路五常公園前	1
	67	永春里	向西	忠孝東路 5 段 613 號同向	1
	68	永春里	向東	忠孝東路 5 段 512 號同向	1
	69	玉成公園(中坡)	向北	中坡南路 72 號對面玉成公園	1
	70	吳興國小(松仁)	向南	松仁路 227 號對面	1
	71	吳興街口	向北	基隆路 2 段 27 號同向	1

72	吳興街口	向南	基隆路 2 段 22-1 號	2
73	吳興街總站	向北	吳興街 527 號同向(大都會客運吳興街)	1
74	協和祐德高中	向東	忠孝東路 5 段 752 號對面候車亭	1
75	奉天宮	向西	福德街 151 巷口對面	2
76	東興路	向北	東興路 71 號保齡球對面	1
77	東興路	向南	東興路 71 號對面(市民大道東興路口)	1
78	松山車站(松隆)	向西	松隆路 327 號前	1
79	松山高中(松隆)	向南	松隆路 36 號對向松山高中正門口牌	1
80	松山高中(基隆路)	向南	基隆路 1 段松山高中圍牆旁	3
81	松平路口	向北	松仁路 151 巷巷口南側	1
82	松平路口	向南	松平路松仁路口 20 公尺處	1
83	松廉松智路口	向北	松智路 3 號世貿中心停車場旁人行天橋下方	1
84	虎林街口	向東	松隆路 183 號對面	1
85	信義行政中心(松)	向北	松仁路與松廉路交叉口對面北側候車亭	1
86	信義行政中心(信)	向西	信義路 5 段信義廣場停車場入口東側 30 公尺處	1
87	信義行政中心(信)	向東	信義路 5 段 15 號信義行政中心對面	1
88	信義國中(松仁)	向北	松仁路信義國中圍牆對面	1
89	泰和公園	向北	吳興街 600 巷 78 號對面候車亭	1
90	國父紀念館	向北	光復南路國父紀念館(候車亭)	1
91	基隆路口二	向南	基隆路 1 段(臨)43 之 3 號對面候車亭	1
92	捷運六張犁站(和)	向西	和平東路 3 段 239 號對向	2
93	捷運台北 101/世貿(信義)	向東	信義路 5 段世貿中心距莊敬路 50M	1
94	捷運永春站	向西	忠孝東路 5 段 435 號同向春天百貨門口	2
95	捷運國父紀念館(光復)	向北	光復南路 171 號北側	2

	96	捷運國父紀念館(忠孝)	向西	忠孝東路 4 段國父紀念館 5 號出口東側 105 公尺處候車亭	2
	97	捷運國父紀念館(忠孝)	向東	忠孝東路 4 段捷運國父紀念館 3 號出口東側 150M 處	2
	98	捷運象山站	向西	信義路 5 段和松勇路交叉口東側 40M(捷運 3 號出口後方)	1
	99	捷運象山站	向東	松仁路與信義路 5 段(捷運出口)交叉口	1
	100	清水祖師廟	向北	和平東路 3 段 631 巷 50 號	2
	101	喬治商職	向北	基隆路 2 段 149-53 號	2
	102	富台公園	向北	松信路 209 號北側 30 公尺	1
	103	雅祥公園	向南	松信路 51 號對面	1
	104	慈恩園	向南	臥龍街 431 巷 47 號同向	1
	105	網球場	向南	瑞雲街 38 號對面候車亭	1
	106	黎雙公園	向南	吳興街 284 巷 22 弄同向	1
	107	興雅國小	向東	永吉路 182 號	1
	108	興雅國中	向北	松仁路 89 號對面	2
	109	聯合報	向西	忠孝東路 4 段 550 號對面西側	2
	110	聯合報	向東	忠孝東路 4 段 504 號東側候車亭	2
大安區(136)	111	八德市場	向東	市民大道 3 段 180 號	1
	112	大安高工	向北	復興南路 2 段 33 號至 33 之 1 號前候車亭	1
	113	大安高工	向南	復興南路 2 段 13 之 1 號對面候車亭	1
	114	大安健康服務中心	向南	復興南路 2 段 332 號	1
	115	大安國中	向北	敦化南路 2 段 275 626 278 北側	1
	116	大安國中	向南	敦化南路 2 段 26 號北側候車亭	1
	117	大安國宅	向南	建國南路 2 段 103 號大安三鄰公園招牌旁	1
	118	大安國宅	向北	區建國南路 2 段 103 號同向	1
	119	大安森林公園	向西	和平東路 2 段 22 號對面候車亭	2
	120	大安森林公園	向東	和平東路 2 段 18 之 8 號前候車亭	2
	121	大安運動中心	向北	辛亥路 3 段 55 號旁	1
	122	仁愛國小	向南	安和路 1 段(仁愛國小旁)	1
	123	仁愛國中	向北	安和路 1 段 85 號北側	2

124	仁愛國中	向北	敦化南路 1 段 33 902 敦化幹北側	2
125	公企中心	向北	金山南路 2 段 96 號對面	1
126	公企中心	向南	金山南路 2 段 98 號同向	1
127	公館	向西	羅斯福路 4 段 148 號旁 30M(台大停車場前)同向	1
128	公館	向東	基隆路 4 段 75 號(台電營業處)西側 40CM	1
129	文昌街口	向北	安和路 2 段 53 號同向	1
130	文昌街口	向南	安和路 2 段 48 號同向	1
131	正義郵局	向西	忠孝東路 3 段 203-1 號同向	3
132	立人國際中小學	向南	安和路 2 段 88 號同向	1
133	全安里	向北	安和路 2 段 225 號往北 10m	1
134	地震研究中心	向東	芳蘭路距辛亥路 3 段 200 號 50M	1
135	安和敦化路口	向北	敦化南路 1 段 243 號至 245 號前候車亭	2
136	成功國宅	向南	敦化南路 2 段 76 號南側候車亭	1
137	成功國宅	向北	敦化南路 2 段 278 902 敦化幹南側	2
138	自來水事業處	向北	長興街、基隆路 3 段	1
139	自來水事業處	向南	長興街、基隆路 3 段	1
140	自來水處(辛亥)	向東	辛亥路 3 段 200 號設於公車彎內	1
141	自來水處(基隆路)	向西	基隆路 3 段與長興街口北側候車亭	1
142	自來水處(基隆路)	向東	基隆路 3 段 85 號+長興街口同向	1
143	辛亥路口	向北	建國南路 2 段 269 號南側	1
144	辛亥路口	向南	建國南路 2 段 304 號	1
145	和平高中	向南	基隆路 3 段 16 號北側候車亭	2
146	和安里	向南	復興南路 1 段 346 號同向	1
147	和安里	向北	復興南路 1 段 271 號前候車亭	1
148	延平中學	向北	建國北路 1 段 275 號北側 10M	1
149	忠孝敦化路口	向南	敦化南路 1 段上近忠孝東路同向	2
150	空軍總部	向北	建國南路 1 段 177 號	1
151	空軍總部	向南	建國南路 1 段 176 號	1
152	臥龍街	向東	和平東路 3 段 38 號與 40 號間	1
153	臥龍街	向西	和平東路 3 段 15 號前候車亭	1
154	芳和國中	向東	辛亥路 3 段 157 巷 24 弄 4 號	1

155	芳蘭路	向北	基隆路 3 段芳蘭路 66 號對面	1
156	芳蘭路	向南	基隆路 3 段 155 巷 109 號-3 對面	1
157	金山潮州街口	向南	金山南路 2 段 168 號	1
158	金山潮州街口	向北	金山南路 2 段 168 號對面	1
159	阿波羅大廈	向西	忠孝東路 4 段 233 號同向	1
160	阿波羅大廈	向東	忠孝東路 4 段 224 號 ATT 百貨	2
161	青峰活動中心	向西	辛亥路 3 段 223 號同向	1
162	青峰活動中心	向東	辛亥路 3 段 284 巷口西側 20MM 停靠區	1
163	信義市場	向北	建國南路 1 段與信義路 3 段路口北側	1
	信義敦化路口	向北	敦化南路 2 段 21 號前候車亭	2
164	信義敦化路口	向南	敦化南路 1 段 362 號前候車亭	2
165	信義敦化路口	向南	敦化南路 1 段 362 號前候車亭	2
166	師大	向西	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同向灑水街口	1
167	師大	向東	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師大對面)	1
168	師大綜合大樓	向東	和平東路 1 段 182 之 3 號前候車亭	2
169	師大綜合大樓	向西	和平東路 1 段 182 之 2 號對面候車亭	3
170	國父紀念館	向南	光復南路 304 號前候車亭	1
171	國北教大實小	向西	和平東路 2 段 125 號至 127 號前候車亭	1
17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向東	和平東路 2 段 333 號對面候車亭	1
17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向南	復興南路 2 段 280 號	1
	捷運大安(復興)	向北	復興南路 1 段 305 號前候車亭	1
174	捷運公館站	向北	羅斯福路 4 段上近舟山路同向捷運公館 3 號出口前	1
175	捷運六張犁站(和)	向東	和平東路 3 段 223 號對面候車亭	1
176	捷運六張犁站(基隆路)	向北	基隆路 2 段 204 號對面候車亭	1
177	捷運古亭站(和平)	向西	和平東路 1 段 63 及 65 號間	1
178			和平東路 1 段 25-27 號間同向	
179	捷運古亭站(和平)	向東	和平東路 1 段 18 號同向	1
180	捷運忠孝敦化站	向北	敦化南路 1 段 179 號與 181 號間	2
181	捷運東門站(金山)	向北	金山南路 2 段 28 號對面	1

182	捷運科技大樓	向南	復興南路 2 段 194 號與 196 號間	1
183	捷運科技大樓站	向北	復興南路 2 段 235 號捷運科技大樓出口前	1
184	捷運國父紀念館(光復)	向南	光復南路 180 號同向國聯飯店門口旁	1
185	第二殯儀館	向北	辛亥路 3 段 261 號	1
186	頂好市場	向東	忠孝東路 4 段 106 號西側 10 公尺	1
187	喬治商職	向南	基隆路 2 段 172 號同向南側 27CM	3
188	復興南路口	向東	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與 108 號前候車亭	2
189	敦化和平路口	向南	敦化南路 2 段 182 號	1
190	敦化和平路口	向北	敦化南路 2 段 275、294、901 桿右側	1
191	開平餐飲學校	向北	復興南路 2 段 133 號前候車亭	1
192	開平餐飲學校	向南	復興南路 2 段 108 號前候車亭	1
193	愛國金山路口	向東	愛國東路 244 號	1
194	新民國小	向南	辛亥路 1 段 113 號同向	1
195	新生南路口	向西	仁愛路 3 段 17 號同向	1
196	溫州街口	向西	和平東路 1 段 179-181 號間	1
197	溫州街口	向東	和平東路 1 段 252 號前候車亭	2
198	臺大	向北	新生南路 3 段 88 號台大側門(麥當勞對面)	1
199	臺大	向南	新生南路 3 段 88 號同向	1
200	臺大公館醫院	向北	基隆路 3 段 155 巷口西側 10m	1
201	臺大公館醫院	向東	基隆路 3 段 115 巷 907、647、207 西側桿	1
202	臺大公館醫院	向南	基隆路 3 段 156 巷口東側 10m	1
203	臺大資訊大樓	向西	辛亥路 2 段 157 號	1
204	臺大資訊大樓	向東	辛亥路 2 段 165 號對面	1
205	臺大綜合體育館	向南	新生南路 3 段 38 號同向	1
206	臺大綜合體育館	向北	新生南路 3 段 38 號對面 10M	2
207	臺北科技大學(忠孝)	向西	忠孝東路 3 段 1 號臺北科技大學大門西側 85 公尺處候車亭	1
208	臺北科技大學(忠)	向東	忠孝東路 3 段 1 號同向捷運忠孝新生 4 號出口處	1

	209	臺灣科技大學	向西	基隆路 3 段基隆客運西側 10M	1
	210	臺灣科技大學	向東	基隆路 3 段 43 號東側 907、647、207 桿旁	1
	211	鳳雛公園	向南	敦化南路 2 段 126 號北側(285 路桿北側)	1
	212	潮州街口	向北	杭州南路 2 段 63-2 號同向	2
	213	龍安國小(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向北	新生南路 3 段 21 號同向	1
	214	龍安國小(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向南	新生南路 3 段 20 號同向	1
	215	龍門國中(和平)	向西	和平東路 2 段 74 號對面候車亭	1
	216	龍門國中(和平)	向東	和平東路 2 段 56 號與 58 號前候車亭	1
	217	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向北	復興南路 1 段 227 號前候車亭	1
	218	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向南	復興南路 1 段 249 號對面候車亭	1
	219	懷生國中	向南	復興南路 1 段 204 號前候車亭	1
	220	懷生國宅	向東	市民大道 3 段 162 號同向	1
	221	麟光	向西	和平東路 3 段 581 號前候車亭	1
中山區(102)	222	七海文化園區	向東	北安路忠烈祠東側 150M	1
	223	力行新村	向北	通北街 117 號候車亭	1
	224	大同大學	向北	中山北路 2 段 51-30 號北側	1
	225	大同大學	向南	中山南路 3 段 51-30 北側對面	1
	226	大同公司(晴光市	向北	中山北路 3 段 432 號對面	1
	227	大同公司(晴光市	向南	中山北路 3 段 15 之 1 號對面候車亭	1
	228	大佳國小	向西	濱江街 142 號衛工處維護場對面	1
	229	大佳國小	向東	濱江街 142 號大門西側	1
	230	大直加油	向西	北安路 670 巷 14 號	1
	231	大直抽水	向西	明水路 371 號候車亭	1
	232	大直高中	向西	北安路 409 號(大直國中對面)	2
	233	大直高中	向東	北安路 420 號對面	2
	234	中山女高	向北	建國北路 1 段校門口北側 70 公尺(橋下迴轉道)	1
	235	中山女高	向南	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1
	236	中山女高	向西	長安東路 2 段 148 號對面候車亭	1

237	中山老人住宅	向南	新生北路 2 段 74 號	1
238	中山里(民生)	向東	民生東路 1 段 90 號	1
239	中山國小(新生)	向北	新生北路 3 段 15 號	1
240	中山國小(新生)	向南	新生北路 3 段 18 號前候車亭	1
241	中央電台	向西	北安路 85 號前候車亭	1
242	中央電台	向東	北安路 87 巷巷口對面	1
243	中影八德大樓	向東	八德路 2 段 260 號同向	2
244	五常國小	向北	龍江路與五常街口前佈告欄旁	1
245	五常街口	向南	復興北路 434 號	1
246	北安國中	向西	明水路(北安國中校門口西側約 20 公尺前)	1
247	台泥大樓(馬偕醫	向南	中山北路 2 段 112 號	1
248	市民復興路口	向西	市民大道 3 段往東公車彎	1
249	正守公園	向東	長安東路 1 段 91 號同向	1
250	民生東路口	向北	吉林路 155 號	1
251	民族東路口	向南	新生北路 3 段 82 之 3 號同向	1
252	合江街口	向西	民生東路 3 段 15-17 號同向	1
253	合江街口	向東	民生東路 3 段 10 號大門西側 20 公尺處	1
254	吉林國小	向南	新生北路 2 段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北側 35 公尺處	1
255	吉林國小	向南	吉林路 69 號對面	1
	忠烈祠	向西	北安路 305 號(國安局訓練中心東側)	1
256	忠烈祠	向東	北安路忠烈祠大門西側 100 公尺對面	1
257	明水路一	向北	明水路 607 號至 613 號冠德花園大廈對面	1
258	明水路口	向西	樂群二路與明水路口東南側候車亭	1
259	明水路口	向東	樂群二路與明水路口東北側候車亭	1
260	河濱公園大佳段	向西	濱江街 183 號與 195 號間	1
261	河濱公園大佳段	向東	濱江街 230 巷巷口東側	1
262	空軍司令部	向西	北安路 387 號龐大門東側 12M	1
263	空軍司令部	向東	北安路 392 號對面候車亭	1
264	芝麻大廈	向南	復興北路 40 號前候車亭	1

265	花博公園	向東	民族西路 2-3 號	1
266	長春國小	向西	長春路 165 號大門西側	1
267	長春國小	向東	長春路 176 號	1
268	長春國小	向南	建國北路 2 段 68 號	1
269	南京新生北路口	向南	新生北路 1 段 142 號同向	1
270	建國錦州街口	向南	建國北路 2 段 216 號	1
271	美麗華(植福)	向東	美麗華百樂園植福路敬業三路口東側 80 公尺(中山 21 號廣場對面)	1
272	美麗華(樂群)	向西	美麗華百樂園樂群三路敬業三路口東側 80 公	1
273	國賓飯店	向北	中山北路 2 段 61 號前候車亭	1
274	基河二期國宅一	向西	樂群二路敬業四路路口東側 50m	1
275	基河二期國宅一	向東	樂群二路敬業四路口東側 30M	1
276	基河二期國宅二	向西	樂群二路距敬業四路口 20 公尺	1
277	基河二期國宅三	向西	樂群二路敬業二路路口東側 80m	1
278	基河二期國宅三	向東	樂群二路敬業三路口東側 15M	1
279	捷運大直站	向西	北安路 522 號對面候車亭	2
280	捷運圓山站	向北	玉門街公車迴轉專用道東側候車亭	1
281	捷運劍南路	向西	捷運劍南路北安路公車台東側第 2 之墩柱	1
282	救國團一	向西	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大門東側	1
283	救國團一	向東	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同向	1
284	第二果菜市場	向南	建國北路 3 段 78 號	1
285	通北街口	向北	通北街與北安路口東北側	1
286	復興北村	向南	復興北路 482 號同向	1
287	復興南路(埤頭里)	向南	復興南路 1 段 34 號	1
288	華山公園	向南	林森北路 42 號同向	1
289	圓山大飯店	向東	北安路 47 號對向(圓山隧道東側 160CM)	1
290	圓山新城二	向南	通北街 65 巷與通北街 65 巷 2 弄路口西南側候車	1
291	敬業三路一	向北	敬業三路與樂群三路口東北側	1
292	敬業三路一	向南	敬業三路與樂群三路西北側	1
293	敬業三路二	向南	敬業三路距樂群二路口 100 公尺	1
294	新生公園	向西	民族東路 144 號同向	2

	295	新生公園(林安泰)	向南	民族東路 234 號對面第 2 月台	1
	296	新壽公園	向南	吉林路 309 號對面候車亭	1
	297	新福里	向北	吉林路 345 號北側	1
	298	新興國中(新生)	向南	新生北路往南路段，由民權新生路口往南方向約 120m 處	1
	299	榮星花園	向北	建國北路 3 段 22 巷口南側	1
	300	臺北大學(臺北校)	向北	建國北路 2 段 69 號北側 15M	1
	301	臺北大學(臺北校)	向西	民生東路 3 段 65 巷巷口西側 15 公尺處候車亭	1
	302	臺北大學(臺北校)	向東	民生東路 3 段 88 巷巷口西側 15 公尺處候車亭	1
	303	臺北市立美術館	向北	中山北路 3 段臺北市立美術館西側外牆候車	3
	304	臺北市立美術館	向南	中山北路 3 段與民族西路交叉口西北側 160 公尺候車亭	3
	305	臺北漁市	向東	民族東路 288 號同向(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前)	1
	306	劍潭	向北	中山北路 4 段 67 號劍潭福正宮旁人行地下道出入口北側候車亭	2
	307	劍潭	向南	中山北路 5 段 6 號圓山保齡球館對面南側候車	3
	308	興安華城	向南	復興北路 210 號同向	1
	309	濱江國中	向西	樂群二路 301 號前候車亭	1
	310	懷生國小	向西	市民大道 3 段 230 號對面	1
中正區(77)	311	一女中(公園)	向北	公園路 21 號旁們口西側 40M	1
	312	一女中(公園)	向南	公園路 64 號中央氣象局大門北側	1
	313	一女中(貴陽)	向東	貴陽街 1 段與公園路口西北側	1
	314	小南門(和平院區)	向東	愛國西路與延平南路交叉口東側 34 公尺處	1
	315	中正二分局	向北	重慶南路 2 段 13 號	1
	316	中正二分局	向南	重慶南路 2 段 15 號對面	1
	317	中華南海路口	向北	中華路 2 段 339 號	1
	318	中華路北站	向北	中華路 1 段 90 號至 96 號對面候車亭	1
	319	仁愛林森路口	向南	林森南路 47 號對面	3

320	古亭市場	向東	和平西路 1 段 38 號同向	1
321	古亭市場	向西	和平西路 1 段 30 號對面候車亭	2
322	市民林森路口	向東	市民大道 2 段 50 號	1
323	市立大學附小	向南	公園路 64 號中央氣象局大門南側	1
324	成功中學(林森)	向南	濟南路 1 段 10 號	1
325	成功中學(濟南)	向東	濟南路 1 段與林森南路交叉口東南側 15M	1
326	自強市場	向北	重慶南路 3 段 111 號對面	1
327	自強市場	向南	重慶南路 3 段 98 號旁小公園	1
328	行政院	向南	中山北路 1 段 20 號候車亭	1
329	行政院	向北	中山北路 1 段 14 號對面(台北市中山北路 1 段行政院汽車出入口南側 21 公尺)	1
330	和平中華路口	向西	和平西路 2 段 135 號(中華路口西側)	1
331	和平西路 1 段	向西	和平西路 1 段 100 號對面候車亭	1
332	金山泰安街口	向南	金山南路 1 段 64 號旁空地	1
333	南昌公園	向北	南昌路 2 段 95 號同向	1
334	南機場公寓	向北	中華路 2 段 309 巷 1 號同向	1
335	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向東	汀州路 3 段 15 號對面	1
336	泉州街	向西	和平西路 2 段 9 號(泉州街口西側)	1
337	泉州街	向東	和平西路 2 段 6 號同向(和平西路, 泉州街口東)	1
338	牯嶺街小劇場	向西	南海路(保六總隊側門旁)	1
339	財政大樓	向南	南昌路 1 段 10 巷北側公賣局前	1
340	國盛國宅	向北	南海路 110 之 1 號	1
341	國盛國宅	向南	南海路 110 之 1 號對面	1
342	國興路口	向北	中華路 2 段 413 號前	1
343	強恕中學	向西	汀州路 2 段 128 號對面候車亭	1
344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向北	羅斯福路 1 段 5 號	1
345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中山)	向南	中山南路中正紀念堂對面	1
346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勞保局)	向南	南海路 1 號前(南門市場佔位)	1

347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愛國)	向西	愛國東路 76 號同向	1
348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羅斯福)	向北	羅斯福路 1 段 25 號同向(捷運中正紀念堂 3 號出口)	1
349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羅斯福)	向南	羅斯福路 1 段 46 號同向	1
350	捷運西門站	向北	中華路 1 段上近寶慶路同向	1
351	捷運善導寺站	向西	忠孝東路 1 段(捷運善導寺 1 號出口牌區)	2
352	捷運善導寺站	向北	林森北路 7-1 號	1
353	捷運臺大醫院站	向北	捷運臺大醫院案 3 號出口西側 20 至 80 公尺公園路公車停靠區	3
354	捷運臺大醫院站	向南	捷運台大醫院 4 號出口東側 20 至 80m 公園路公車停靠區	4
355	博物館(襄陽)	向東	襄陽路 13-5 號對面	1
356	植物園	向南	和平西路 2 段 102 號對面(距南海路 30M)	1
357	植物園	向西	南海路 53 號東側和平西路旁號	1
358	華山公園(市民)	向西	市民大道 2 段 47 號西側 200M 對面	1
359	華山公園(市民)	向東	市民大道 2 段 47 號西側 200M	1
360	華山公園(市民大道一)	向西	市民大道 2 段 47 號西側 35M 對面	1
361	開南商工	向北	林森南路與濟南路口東南側	1
362	開南商工	向南	林森南路與濟南路 1 段交叉口西南側 65M	1
363	寧波重慶路口	向北	重慶南路 3 段 5 之 2 號前候車亭	1
364	福州街口	向東	羅斯福路 2 段 4-6 巷間	1
365	臺大醫院	向北	中山南路西側候車亭(臺大醫院西側大樓)	2
366	臺大醫院	向南	中山南路西側候車亭(台大醫院西側大樓)	3
367	臺北車站(東側門)	向南	北平西路(臺北車東 3 門出口前)	1
368	臺北車站(青島)	向西	青島西路 11 號對面	1
369	螢橋國小	向東	汀州路 2 段 17 號	1
370	濟南金山路口	向東	濟南路 2 段 20 號	1

	371	寶慶路	向東	寶慶路 57 號對面候車亭	1
	372	臺北車站(鄭州)	向東	臺北車站北 1 門與北 2 門前	2
	373	臺北車站(東三門)	向南	臺北車站東 3 門前	1
	374	台北車站(忠孝)	向西	臺北車站南側廣場前(忠孝西路上)	1
大同區(55)	375	大同國小	向北	承德路 3 段 91 號	1
	376	大龍峒保安宮	向西	酒泉街 62 號對面候車亭	1
	377	大龍街口	向西	民權西路、大龍街口	1
	378	民生西路口	向南	承德路 2 段 60 號前候車亭	1
	379	民生西寧路口	向北	西寧北路 85 號同向	1
	380	民生重慶路口	向北	民生西路上近重慶北路同向	3
	381	民生重慶路口	向南	民生西路上近重慶北路同向	3
	382	民族承德路口	向北	承德路 3 段 191 巷 17 號同向	1
	383	民族重慶路口	向東	民族西路 198 號前	1
	384	成淵高中	向北	承德路 2 段 235 號(成淵高中前)	1
	385	成淵高中	向南	承德路 2 段 206-208 號	1
	386			承德路 2 段 170 號	1
	387	污水處理廠	向南	延平北路 4 段 237 之 7 號對面候車亭	1
	388	防癆協會	向北	承德路 3 段 19 號同向	1
	389	明倫高中	向南	承德路 3 段 285 號對面候車亭	2
	390	建成公園	向北	承德路 2 段 33 號	1
	391	後車站	向北	重慶北路 1 段 19 號	2
	392	後車站	向南	重慶北路 1 段 22 號旁	3
	393	庫倫街口	向北	承德路 3 段 269 號前候車亭	1
	394	庫倫街口	向南	承德路 3 段 210-212 號前	2
	395	啟聰學校	向南	重慶北路 3 段 302 號候車亭	2
	396	啟聰學校	向北	重慶北路 3 段 327 號	1
	397	大龍市場(啟聰學		重慶北路 3 段 347 號(大龍市場)	
	398	捷運大橋頭	向南	重慶北路 2 段(大橋國小正門左側)(與民權路口西北側)	3
	399	捷運中山站(志仁高中)	向東	南京西路 68 號	3
	400	捷運雙連站	向西	民生西路 21 號(近捷運雙連 2 號出口)	1

	401	捷運雙連站	向東	民生西路 40 號(近捷運雙連 1 號出口)	2
	402	就業服務處	向北	承德路 3 段 287 號前候車亭	2
	403	圓環(南京)	向西	南京西路承德路口候車亭	3
	404	圓環(鈕釦街)	向東	南京西路 312 號	1
	405	臺北車站(承德)	向南	承德路 1 段 34 號	2
	406	臺北車站(鄭州)	向西	市民大道 1 段(往西承德路 1 段方向遷移 30M)	1
	407	臺北橋	向南	延平北路 2 段 266 號北側 15M	1
	408	臺北橋	向北	延平北路 2 段 239 號北側候車亭	2
	409	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西寧)	向北	西寧北路聯合醫院側門	1
	410	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塔城)	向北	塔城街 36 號對面	1
萬華區(61)	411	中正新城	向北	青年路 54 號對面候車亭	2
	412	中華路北站	向南	中華路 1 段 90 號至 96 號前候車亭	3
	413	古亭國中	向東	中華路 2 段 602 號同向	1
	414	光仁國小	向東	萬大路 423 巷 33 號對面候車亭	2
	415	老松國小	向東	桂林路 67 號對面	2
	416	西門國小(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向北	康定路 66 號對面	2
	417	西園 29 服飾基地	向北	艋舺大道西園路北側路口對面	2
	418	西園 29 服飾基地	向南	西園路 2 段 50 號向南 40 米	2
	419	西園路 2 段	向南	西園路 2 段 296 號	2
	420	昆明街口	向西	和平西路 3 段 67 號與 69 號間	2
	421	昆明街口	向東	和平西路 3 段昆明街 2 號旁	2
	422	東園國小	向北	東園街 160 號對面	2
	423	青年公園(青年)	向東	青年路 6 號對面候車亭	2
	424	青年公園(國興)	向北	國興路 34 號	2
	425	青年公園(國興)	向南	國興路 46 號對面	3
	426	青年新城	向東	青年路 32 號對面候車亭	2
	427	青年路	向北	青年路 96 號對面候車亭	2
	428	峨嵋街口(中醫院)	向北	康定路 17-1 號	1
	429	時報大樓	向東	艋舺大道 312 號對面	1
	430	國興路口一	向北	國興路 1 巷社區警衛亭前	1

	431	捷運西門站	向南	中華路 1 段 164 號前候車亭	3
	432	捷運龍山寺站	向東	和平西路 3 段 105 號同向(捷運龍山寺 2 號出口)	3
	433			和平西路 3 段 152 號同向	
	434	捷運龍山寺站	向西	和平西路 3 段 105 號同向(捷運龍山寺 3 號出口)	3
	435			和平西路 3 段 109 巷同向捷運龍山寺 3 號出口前候車亭	
	436	華中河濱公園	向北	萬大路 521 號西側 100 公尺	3
	437	華江高中(西藏)	向東	西藏路 452 號同向	2
	438	萬大國小	向北	萬大路 357 號前候車亭	1
	439	萬大國小	向南	萬大路 357 號對面南側	1
	440	萬華運動中心	向南	西寧南路 6 之 1 號前 20 公尺	1
	441	綜合市場	向北	環河南路 3 段 314 巷對面	1
	442	龍山國中	向北	南寧路 43-1 號對面	1
	443	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向南	中華路 2 段 15 號對面往北距路口 10CM 處	3
	444	雙園街口	向東	艋舺大道 388 巷 2 號旁	1
文山區(101)	445	三角公園	向南	指南路 3 段 24 巷 2 號	1
	446	三福街口	向南	羅斯福路 6 段 6 段 229、231 號對面	1
	447	久康街口	向東	秀明路 1 段久康街東側 10m	1
	448	中興公寓	向西	木柵路 2 段 324 號對向	1
	449	公務人員訓練處	向西	萬美街 2 段(萬芳 9 號公園)對面地標對向	1
	450	文山行政中心	向西	木柵路 3 段 220 號文山行政中心對面	1
	451	文山行政中心	向東	木柵路 3 段 191 號前候車亭	1
	452	文山運動中心	向南	興隆路 3 段 171 號對面	1
	453	木南公園	向北	木新路 2 段 73 號對面	1
	454	木柵	向東	木柵路 3 段 55~57 號對向	1
	455	木柵公園	向北	興隆路 4 段 107 巷 2 號同向	1
	456	木柵公園	向南	興隆路 4 段 50 號同向	1
	457	木柵高工	向南	木柵路 4 段 20 號對面	1
	458	木柵高工	向北	木柵路 4 段 77 號對面	1

459	木柵國小	向西	秀明路 1 段木柵路口西側 40M	1
460	木柵國小	向東	秀明路 1 段(離木柵路路口 110 公尺)	1
461	木新區民活動中心	向南	木新路 3 段 310 巷 2 號對面	1
462	木新路口	向北	辛亥路 7 段 78 之 1 號同向	1
463	世界山莊	向西	萬美街 2 段與和平東路 4 段 66 巷口候車亭	1
464	世新大學	向西	木柵路 1 段 17 巷 1 號同向	1
465	北政國中	向南	指南路 3 段 19 號對面	1
466	名門社區	向西	萬寧街, 和平東路 4 段交叉路口 140 高地公園前	1
467	名門社區	向西	萬寧, 和平東路 4 段交叉路口萬寧公園前	1
468	考試院	向東	木柵路 1 段 72 號同向	1
469	辛亥國小	向南	辛亥路 4 段 91 號對面候車亭	1
470	武功國小(興隆)	向西	興隆路 1 段 68 號對面	1
471	武功國小(興隆)	向東	興隆路 1 段 15 號台北花木批發市場對面候車亭	1
472	指南宮	向北	萬壽路 85 號	1
473	指南路口	向北	木新路 2 段 19 號至 29 號	1
474	政大三街	向西	政大三街 88 號對面	1
475	政大附中	向北	政大一街 306 號	1
476	政大附中	向南	政大一街 353 號旁(政大附中門口旁)	1
477	政大清境社區	向西	萬壽路與政大二街 215 巷口對面西側 20M	1
478	軍功新村	向南	和平東路 4 段 59 號對面	1
479	師大分部	向南	羅斯福路 5 段 78 號前	1
480	海巡署一	向南	興隆路 3 段 302 之 4 號同向	1
481	馬明潭	向北	基隆路 4 段 61 號	1
482	馬明潭	向南	興隆路 4 段 6 之 14-15 號同向	1
483	國關中心	向東	萬壽路 64 號「政大清境社區」往西 150M	1
484	捷運辛亥站	向北	辛亥路 4 段 168 號對面候車亭	1
485	捷運辛亥站	向南	辛亥路 4 段 130 巷南側 15M	1

486	捷運景美站	向北	羅斯福路 6 段 206 號景美捷運 4 號出口	1
487			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捷運景美 4 號出口前	
488	捷運景美站	向南	羅斯福路捷運景美 3 號出口旁	1
489	捷運萬芳社區站	向東	萬和路 8 號同向(捷運萬芳社區東向出口旁)	1
490	捷運萬芳社區站	向南	捷運萬芳路上臨萬和街口	1
491	捷運萬芳醫院站	向西	興隆路 118 至 122 號對面號對面候車亭	1
492	博嘉國小	向東	木柵路 4 段 153 號對面	1
493	普羅旺世	向南	政大二街 101 至 123 號	1
494	景文中學	向南	木新路 2 段 156 號	1
495	景文中學(臺灣戲曲學院)	向南	保儀路 113 號斜對面	1
496	景明街口	向西	興隆路 1 段 159 號同向	1
497	景明街口	向東	興隆路 1 段 170 號至 172 號間	1
498	景美女中	向東	忠順街 1 段 1 號對面距木新路 3 段 310 巷 10M	1
499	景美女中	向西	忠順街 1 段 9 巷口旁	2
500	景美國中	向西	景中街 27 號景美國中大門西側	1
501	景美國中	向東	景中街 27 號(景美國中)對面	1
502	景華公園	向南	景興街 98 號同向	1
503	棕櫚泉社區	向西	萬芳路 103 號對面候車亭	1
504	棲霞山莊	向南	萬壽街 61 巷口對面萬壽 3 號公園前	1
505	象頭埔	向西	木柵路 5 段 58 號西側 20M	1
506	象頭埔	向東	木柵路 5 段 64 號斜對面	1
507	溝子口	向北	辛亥路 6 段 92 號對面	1
508	萬利街口	向西	萬芳路與萬利街交叉口東北側候車亭	1
509	萬芳社區	向西	萬安街 3 號對面(大都會客運萬芳出口)	1
510	萬芳活動中心	向西	萬美街 1 段 51 號(萬芳 7 號公園對面)	1

511	萬芳派出所	向北	萬美街 1 段 89 號	1
512	萬芳派出所	向西	萬美街 1 段 85 號對面	1
513	萬芳國小	向西	萬和街 1 號萬芳國小大門對面南側 20 公尺	1
514	萬芳國小	向東	萬和街 1 號萬芳國小大門北側候車 亭	1
515	萬芳國宅	向西	萬寧街 36 巷巷口對面候車亭	1
516	萬芳路口	向北	木柵路 4 段 23 號對面	1
517	萬美社區	向西	萬寧街萬芳 11 號公園對向	1
518	萬美社區	向東	萬寧街萬芳 11 號公園前	1
519	萬隆	向北	羅斯福路 6 段 46-52 號對面候車亭	3
520	萬壽橋頭(木柵)	向北	木柵路 3 段 146 號前 10CM(距秀明 路 10M)	1
521	萬壽橋頭(木柵)	向南	木柵路 3 段 146 號前 10M(距秀明路 10M)	1
522	萬壽橋頭(新光)	向南	新光路 1 段 189 號對面	1
523	萬寧山莊	向西	萬寧街 141 號斜對面	1
524	萬寧山莊	向東	萬寧街 161 號同向	2
525	萬寧街	向西	萬寧街 141 號北側(後方)對面	1
526	萬寧街	向東	萬寧街 141 號對面	1
527	萬興國小	向南	秀明路 2 段 118 巷口西側 20 公尺	2
528	萬興圖書館	向北	秀明路 2 段萬興圖書館正門口對面	1
529	滬江中學	向南	羅斯福路 6 段 294 號同向	1
530	滬江中學	向北	羅斯福路 6 段 433 號	2
531	綠野山莊	向南	萬壽路與政大一街口西側 20M	1
53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向北	興隆路 3 段 3 段 153 號西側 10M 警 察學校大門口南側	1
53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向南	興隆路 3 段 3 段 166 號警察學校大 門口南側	1
534	憲光公寓	向北	興隆路 1 段 241 號與 243 號間	1
535	興隆山莊	向南	興隆路 3 段 308 號同向	1
536	興隆市場	向西	興隆路 2 段 97 號前候車亭	1
537	興隆國小	向西	興隆路 2 段 289 號與 291 號間	1
538	興隆國小	向東	興隆路 2 段 224-4 號與 226 號間	1
539	貓空纜車	向北	指南路 3 段 28 巷貓空纜車旁	2

南港區(70)	540	中研院	向南	研究院路 2 段 108 號北側候車亭	2
	541	中研院	向北	研究院路 2 段 75-77 號南側候車亭	2
	542	中研新村	向北	研究院路 2 段 35 號南側候車亭	2
	543	台肥新村	向西	南港路 2 段 17 號對面候車亭	1
	544	玉成里	向西	八德路 4 段 899 號前候車亭	1
	545	東明里	向西	南港路 2 段 218 號東側候車亭	2
	546	東明里	向東	南港路 2 段 212 巷對面候車亭同向	2
	547	東新國小	向東	重陽路 198 號東側 50 公尺(興南公園前)	2
	548	松山磚廠	向西	南港路 3 段 252 號前候車亭	2
	549	南港分局(向陽)	向北	向陽路 162 巷巷南側 30CM	1
	550	南港分局(向陽)	向南	向陽路與重陽路口北側候車亭	1
	551	南港水廠	向南	研究院路 1 段 187 號對面候車亭	2
	552	南港行政中心	向西	南港路 1 段 360 號前候車亭	1
	553	南港行政中心	向東	南港路 1 段 356 號對面候車亭	2
	554	南港展覽館	向西	南港路 1 段 53-57 號對面候車亭	2
	555	南港高工	向西	南港路 1 段 255 號對面候車亭	1
	556	南港高工	向東	南港路 1 段 231 號同向	2
	557	南港高中	向北	向陽路 84 號電力公司旁	2
	558	南港高中	向南	向陽路 21 號南港高中大門口北側候車亭	2
	559	南港軟體園區北站	向北	三重路與園區街口南側 20m	2
	560			三重路 39 號對面	
	561	南港軟體園區北站	向南	三重路 39 號候車亭	2
	562			三重路 19-2 號同向	
	563	南港軟體園區南站	向北	三重路與新民街口北側 50m	2
	564	南港軟體園區南站	向南	三重路 19-2 號前候車亭	2
	565	南港輪胎	向西	南港路 2 段 142 號西側候車亭	2
	566	南港輪胎	向東	南港路 2 段 142 號對面有天橋同向	2
	567	凌雲五村	向北	研究院路 3 段 10-12 巷口對面	2
	568	凌雲五村	向南	研究院路 2 段 226 號對面候車亭	2
	569	國華新村	向東	忠孝東路 6 段 209 號對面號同向	2
	570	國華新村	向西	忠孝東路 6 段 242 號對面候車亭	2
571	捷運昆陽站	向東	忠孝東路 6 段 422 號同向	2	

	572	捷運昆陽站	向西	忠孝東路 6 段 451 號捷運昆陽 1 號出口	5
	573	捷運後山埤站(忠	向東	忠孝東路 5 段 978 號同向	1
	574	捷運後山埤站(忠	向西	忠孝東路 5 段 805 號同向	1
	575	陸軍後勤指揮部	向西	忠孝東路 6 段 326 號同向對面候車亭	2
	576	陸軍後勤指揮部	向東	忠孝東路 6 段 326 號旁同向東側 5CM	2
	577	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向東	忠孝東路 6 段 150 號同向	2
	578	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向西	忠孝東路 6 段 108 號對面候車亭	3
內湖區(113)	579	三民國中	向東	民權東路 6 段 138 號候車亭	1
	580	三民國中	向西	民權東路 6 段 76 號對面候車亭	2
	581	上灣仔	向北	民權東路 6 段 180 巷 42 弄與成功路 2 段路口南側候車亭	2
	582	上灣仔	向南	成功路 2 段 312 巷於成功路 2 段路口南側候車亭	2
	583	大湖	向南	成功路 4 段 366 號同向	1
	584	大湖公園	向西	成功路 5 段 170 巷口西側 15M	1
	585	大湖公園	向東	成功路 5 段 170 巷口西側對面	1
	586	大湖國小	向東	大湖山莊街 219 號對面	1
	587	千城一村	向西	金湖路 179 號北側 20 公尺	1
	588	千城一村	向東	金湖路 162 號對面	1
	589	內湖行政大樓	向西	民權東路 6 段行政大樓西側 20M	1
	590	內湖行政大樓	向東	民權東路 6 段 138 號新湖國小大門東側 10M	2
		內湖高中	向西	文德路 2 段 232 號對面	2
	591	內湖高中	向東	文德路 231 號對面	2
	592	內湖國中	向東	文德路 220 巷對面西側 25M	1
	593	內湖基湖路口	向南	基湖路 8 號北側 10M(現代汽車)	1
	594	內湖焚化廠(葫蘆洲公園)	向北	安康路 228 巷 23 號對面候車亭	1
	595	內湖運動公園	向北	舊宗路 2 段與民權東路 6 段 11 巷交叉口東南側 45M	1
	596	內湖運動公園	向南	舊宗路 2 段(民權東路 6 段 11 巷巷口對面往南 30 公尺處)	1

597	公館山	向北	瑞光路 102、104 號對面	1
598	公館山	向南	瑞光路 115 號北 10M	1
599	文湖國小	向東	內湖路 1 段 103 號對面候車亭	1
600	文德二號公園	向北	文德路 2 段 208 巷文德二號公園旁	1
601	文德派出所	向西	文德路 66 巷 50 號	1
602	方濟中學	向北	成功路 3 段 61 號南側 50M 內湖國中後門同向	1
603	方濟中學	向南	成功路 3 段 61 號斜對面內湖國中側門南側同向	1
604	民權大橋	向西	民權東路 6 段 63-15 號往西走 20 公尺同向	1
605	民權大橋	向東	民權東路行愛路口東側 130CM/文德派出所	2
606	民權隧道	向東	民權東路 6 段 465 號	1
607	民權隧道二	向西	民權東路 6 段 248 巷口處 10M 對面	1
608	民權隧道二	向東	民權東路 6 段 253 號	1
609	石潭公園	向西	安康路 27 巷口	1
610	石潭公園	向東	安康路 22 巷口	1
611	行忠路口	向北	舊宗路 1 段 268 號對面	1
612	行善路	向東	行善路 33 號東側	1
613	行愛路 77 巷口	向南	行愛路、新湖一路口	1
614	西湖國中	向南	環山路 1 段 27 號候車亭	1
615	西湖圖書館(湖光教會)	向東	內湖路 1 段 596 號旁	1
616	明湖國小(公共電視台)	向西	康寧路 3 段 54-9 號北側	1
617	明湖國小(公共電視台)	向東	康寧路 3 段 54 之 6 號南側 5M	1
618	東南客運停車場	向西	新湖二路東南客運停車場	1
619	東湖國中	向南	康樂街 162 巷口往南 15M	1
620	治磐新村	向東	內湖路 1 段 126 號前候車亭	1
621	治磐新村	向西	內湖路 1 段 217 巷東側 10 公尺	2
622	金城春曉	向西	康寧路 1 段距金湖路 50M	1
623	金龍隧道口	向南	金龍路 157 號對面	1
624	南京舊宗路口	向西	南京東路 6 段 149 號前	1

625	南京舊宗路口	向東	南京東路 6 段(新明路 380 巷底)	1
626	南察(忠三街口)	向南	康樂街大都會客運東湖出入口北側	1
627	恕德家商	向東	內湖路 1 段 309-315 號前候車亭	2
628	時報廣場	向西	民權東路 6 段 25 號時報廣場前候車亭	1
629	時報廣場	向東	民權東路 6 段 46 巷巷口東側 40 公尺候車亭	2
630	國防醫學中心	向北	成功路 2 段 408 號對面候車亭	2
631	國防醫學院	向西	民權東路 6 段 169-173 號中間	1
632	國防醫學院	向東	民權東路 6 段 173 之 2 號對面	1
633	基湖站	向北	基湖路 25 號南側	1
634	基湖站	向南	基湖路 37 號對向洲仔一號公園	1
635	基湖路口	向西	瑞光路 586 號對面左側 20 公尺	1
636	將軍嶺	向北	成功路 2 段 367 號同向	1
637	康寧派出所	向西	金湖路駕訓中心大門斜對面候車亭	1
638	康寧國小	向南	星雲街 121 號	1
639	康寧醫院	向北	成功路 5 段 406 號對向	1
640	康寧醫院	向南	成功路 5 段 410 號對面候車亭	1
641	康寧護專	向南	康寧路 3 段 137 號北側 20M	1
642	捷運大湖公園站	向西	捷運大湖公園一號出口東側 10 公尺	1
643	捷運文德站(碧湖公園)	向東	文德路 143 號同向	1
644	捷運西湖站	向東	內湖路 1 段 244 號前候車亭	1
645	捷運港墘站(內湖高工)	向東	內湖路 1 段 635 號同向(港墘 2 號出口西側候車亭)	1
646	捷運葫洲站(康寧專校)	向北	康寧路 3 段 18 號	1
647	清白里	向東	金湖路 16 之 1 號對面	1
648	港墘派出所	向南	港墘路 113-115 號對面	1
649	湖光國宅	向西	文德路 25 號東側 11 公尺	1
650	湖光國宅	向東	文德路 21 號對面	1
651	湖興	向南	成功路 2 段 322 號同向	1
652	週美里一	向南	新明路 298 巷 6-12 號對面候車亭	1

	653	黃石公廟	向北	成功路 5 段 37 號對面候車亭黃石公廟前	1
	654	黃石公廟	向南	成功路 5 段 37 號南側黃石公廟前	1
	655	新湖一路口	向南	舊宗路 1 段 128 號(大潤發一館一號出口)對面	1
	656	新湖三路口(台北花市)	向北	舊宗路距新湖三路 10m	1
	657	新湖三路口(台北花市)	向南	舊宗路 1 段 134 號路燈左側	1
	658	新湖舊宗路口	向西	新湖二路 132 號	1
	659	新湖舊宗路口	向東	新湖二路與舊宗路 1 段交叉口東側 40 公尺處	1
	660	瑞光港墘路口	向東	瑞光路 318 號北側(台電變電箱前)	1
	661	瑞光港墘路口	向西	瑞光路 393 巷南 30M 候車亭	2
	662	瑞光路	向南	瑞光路 253 巷口對面候車亭	1
	663	瑞光路	向北	瑞光路 251 號前候車亭	1
	664	達人女中(臺灣戲曲學院)	向西	內湖路 2 段 177 號前候車亭	2
	665	碧山巖(白石湖)	向南	碧山路碧山巖門口	1
	666	碧湖山莊	向西	內湖路 2 段 179 巷 236 號對面候車亭	1
	667	福華商場	向西	民權東路 6 段 186-1 號對面	1
	668	福華商場	向東	民權東路 6 段 186-1 號東側 10M	1
	669	潭美公園	向西	南京東路 6 段 350 號對面	1
	670	潭美公園	向東	南京東路 6 段 350 號	1
	671	潭美國小(成功)	向北	成功路 2 段安康路口東北側 100 公尺	1
	672	潭美國小(成功)	向南	成功路 2 段潭美國小圍牆側候車亭	1
	673	潭美國小(新明)	向西	新明路 22 號西側	2
	674	環山路	向東	環山路 2 段與環山路 2 段 25 巷口東側候車亭	1
	675	麗山高中(環山)	向西	環山路 2 段 133 號對面候車亭	1
	676	麗山新村	向西	環山路 2 段 69 號對面候車亭	1
士林區(180)	677	三玉宮	向東	天母東路 3 巷巷口對面候車亭	1
	678	士東國小	向北	中山北路 6 段 338 號對向	1

679	士東國小	向南	中山北路 6 段 332 號對面候車亭	1
680	士東路	向西	士東路 270 號同向	1
681	士林市場(銘傳會)	向南	基河路 128 號對面	1
682	士林官邸(中山)	向北	中山北路 5 段 537 號對面候車亭	1
683	士林官邸(中正)	向西	中正路底福林里(東側 10cm)	1
684	士林官邸(中正)	向東	中正路與福林路交叉口西側 40M 候車亭	2
685	士林高商	向南	士商路士林高商校門口(士商路 155 號對向)	2
686	士林區行政中心(中正)	向東	中正路 439 號行政大樓大門西側	1
687	士林區行政中心(基河)	向西	基河路 258 號對面	2
688	士林電機(中山德行路口)	向南	中山北路 6 段 138 號對面	1
689	士林電機(中山德行路口)	向北	中山北路 6 段 88 號與 126 號之間	1
690	士林監理	向北	承德路 5 段北區監理處對面	1
691	士林監理站	向南	承德路 5 段 80 號南側	1
692	士林簡易庭	向北	重慶北路 4 段 58-60 號	1
693	士林簡易庭	向南	重慶北路 4 段 79-1 號同向	2
694	士商路	向北	士商路 70 號對面南側 5cm	1
695	大南路口	向南	承德路 4 段 220 號	1
696	大南路口	向北	承德路 4 段 187 號同向	2
697	大崙尾山步道口	向西	中社路 2 段上候車亭(山區路段)	1
698	大豐	向東	至善路 3 段 231 號	1
699	小北街	向北	文林路 251 號對面南側 15 公尺處候車亭	1
700	山仔后	向南	仰德大道 4 段 28 號對面	1
701	山仔后派出所	向北	仰德大道 4 段 12 號同向	1
702	山豬湖	向北	菁山路與菁山路 101 巷交叉口、電桿北側第 4 個水溝蓋旁	1
703	中央路	向南	中社路 1 段上候車亭(山區路段)	1
704	中社路 11 巷	向西	中社路 1 段 11 巷北側對面候車亭	1
705	中影文化城	向東	至善路 2 段 55 號對面	1

706	公教住宅	向北	基河路 192 號對面	1
707	天北站	向南	天母北路 85 號對面北側	1
708	天母	向南	中山北路 7 段 165-3 號同向	2
709	天母	向南	中山北路 7 段 165-3 號	2
710	天母棒球場(士東)	向西	士東路 180 號對向	1
711	天母棒球場(士東)	向東	士東路 180 號同向	1
712	天母棒球場(忠誠)	向北	忠誠路 2 段 114 號對面 25M 車組區內	1
713	天母棒球場(忠誠)	向南	忠誠路 2 段 134 號前候車亭	1
714	天母圓環	向東	中山北路 7 段 141 巷口	1
715	天母新村	向南	中山北路 7 段 75 號對面	1
716	天母廣場	向北	中山北路 7 段 18 號同向	2
717	天母廣場	向南	中山北路 7 段 18 號同向	2
718	文化大學	向北	格致路與和平路交叉口南側候車亭	1
719	文化大學	向南	仰德大道 4 段 59 號同向(格致路、菁山路口候車亭)	1
720	台北美國/日僑學校	向南	中山北路 6 段 765 號同向南側後側車亭	1
721	台電台北北區營業處	向南	中山北路 5 段 380 號對面候車亭	1
722	台電台北北區營業處	向北	中山北路 5 段 439 號對面候車亭	2
723	外雙溪(至善)	向東	至善路 2 段 149 號雜貨店前	1
724	外雙溪橋	向西	至善路 2 段 471 號同向	1
725	永倫里(延平)	向北	延平北路 6 段 380 號同向	1
726	白雲山莊	向南	仰德大道 3 段 125 巷巷口南側候車亭	1
727	名山里	向東	雨聲街 47 號東側	1
728	百齡里	向南	華齡街前港街北側 30M	1
729	至善國中	向西	至善路 2 段 360 號對面	1
730	至善國中	向東	至善路 2 段 360 號同向	1
731	至善路 3 段	向東	至善路 3 段 129 號對面	1
732	克強游泳池	向南	中山北路 6 段 197 號北側 10 公尺	1
733	冷水坑服務站	向北	菁山路 101 巷 170 號(停車場內)	1
734	沙崙	向東	至善路 3 段 76 號側	1
735	沙崙下	向東	至善路 3 段 33 號同向	1

736	兒童新樂園	向西	士商路(兒童新樂園大門西側公車候車亭)	1
737	居安新村	向南	永公路 235 巷 4 弄同向	1
	忠義街	向西	忠義街 130 號	1
738	忠誠公園	向西	忠誠路 1 段 106 號同向	1
739	忠誠公園	向東	忠誠路 1 段 16 巷巷口對面候車亭	1
740	明德新村	向南	仰德大道 3 段 86 號對面(往下山方向遷移 10 公)	1
741	明德樂園	向東	至善路 3 段明德樂園對面	1
742	東山路	向南	東山路 27 號南側斜對面	1
743	東山路	向北	天母東路 25 巷旁	1
744	東吳大學(錢穆故)	向西	至善路 2 段(路燈編號 245 旁候車亭)	1
745	東吳大學(錢穆故)	向東	至善路 1 段臨溪路口(學校圍牆旁)	1
746	社子國小	向北	延平北路 6 段 308 號對面(社子國小候車亭)	1
747	社子國小	向南	延平北路 6 段 308 號對面(社子國小對面)	1
748	社區發展協會	向南	中社路 1 段 36 巷對面	1
749	芝山公園	向西	至誠路 1 段 148 號北側	1
750	芝山公園	向東	至誠路 1 段 150 號對面	1
751	芝山岩	向東	至誠路 1 段 24 號對面	1
752	芝山抽水	向西	至誠路 2 段 112 號	1
753	芝山國小	向西	德行東路 326 號對面	1
754	芝蘭新村	向北	仰德大道 1 段 91 巷巷口北側候車亭	1
755	雨農國小	向西	忠誠路 1 段 104 號前候車亭	1
756	雨農國小	向東	忠誠路 1 段 105 號前候車亭	1
757	雨農國小	向西	雨聲街(雨農國小側門 20M)	2
758	雨農國小	向東	雨聲街 87-99 號對面(雨農國小側門對面)	2
759	前港公園	向南	華齡街 166 號旁	1
760	前港公園	向北	華齡街 166 號南側 25M	1
761	故宮博物院(門口)	向南	至善路 2 段故宮博物院廣場	1

762	故宮路口	向西	至善路 2 段 86 巷口對面往東 12 公尺候車亭	1
763	重陽橋	向東	中正路 618 號同向	1
764	格致國中	向北	仰德大道 4 段 75 號南側	1
765	泰北中學	向西	福林路 240 號泰北中學大門對面東側候車亭	1
766	泰北中學	向東	福林路 240 號門前西側旁	2
767	啟智學校	向北	忠誠路 2 段 206 號對面候車亭	1
768	啟智學校	向南	忠誠路 2 段 202 號前候車亭	1
769	國立科教館	向南	士商路 189 號國立科學教育館對面	2
770	捷運士林站(中山)	向南	中山北路 5 段 495 號同向(中油福林加油複合商店前候車亭	2
771	捷運芝山一	向北	文林路 653 之 2 號對面候車亭	2
772	捷運芝山站(文林)	向北	文林路 720 號對面	2
773	捷運芝山站(文林)	向南	文林路 726 號對面候車亭	2
774	捷運芝山站(福國)	向東	福國路 95 之 15 號	1
775	捷運芝山站(福國)	向西	福華路 36 號同向	2
776	捷運芝山站(福華)	向北	福華路 162-2 號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前迴轉道北側車道	1
777	捷運芝山站(福華)	向南	福華路 162-2 號捷運芝山站 3 號出口前迴轉道北側車道	1
778	捷運劍潭站(基河)	向南	中山北路 5 段 65 號(捷運 1 號出口左側基河路)	1
779	捷運劍潭站(基河)	向北	捷運劍潭基河路側公車候車亭南端(基河、劍潭路口東北角)	2
780	梅林新村	向西	至善路 1 段 138 巷 3 弄對面	1
781	梅林新村	向東	至善路 1 段 138 巷東側 15M	1
782	富安國小	向北	延平北路 8 段 111 巷口對面	1
783	富洲里	往東	延平北路九段 313 號東側 90 公尺	1
784	惠濟宮	向東	至誠路 2 段 295 號	1
785	普濟堂	向南	延平北路 7 段與洲美快速道路扎匝道交界處	1
786	菁山一	向北	菁山路 101 巷 20 弄同向	1
787	菁山二	向北	菁山路 101 巷 32 弄同向	1
788	華興中學	向北	仰德大道 1 段華興中學校門口旁	1

789	華興中學	向南	仰德大道 1 段 101 號(華興中學門口對面南側)	1
790	陽明山國小	向南	仰德大道 3 段 40 號候車亭	1
791	陽明高中	向東	中正路 439 號北側候車亭旁	2
792	圓山皇宮大廈	向南	承德路 4 段 120 號對面	2
793	溪山派出所	向南	至善路 3 段 267 號同向	1
794	溪山國小	向東	至善路 3 段溪山國小門口	1
795	聖人橋	向北	至善路 3 段 336 巷同向	1
796	聖人瀑布	向北	至善路 3 段(聖人瀑布入口前人行道上)	1
797	碧溪橋	向東	至善路 3 段 152 號旁候車亭	1
798	福安國中	向北	延平北路 8 段 1 號對向	1
799	福林國小	向西	中正路 104 巷東側 10 公尺候車亭旁	1
800	福林國小	向東	中正路 116 號對面候車亭	1
801	福林橋	向北	中山北路 5 段 682 號前候車亭	2
802	福林橋	向南	中山北路 5 段 685 號右側候車亭	2
803	福音	向南	仰德大道 3 段 5 巷巷口南側候車亭	1
804	翠山派出所	向東	中社路 1 段 43 巷翠山派出所對面候車亭	1
805	翠山莊	向西	中社路 1 段 9 巷斜對面	1
806	銘傳大學	向北	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同向(銘傳大學前候車亭)	2
807	銘傳大學	向南	中山北路 5 段 282 巷巷口對面北側候車亭	2
808	劍南橋	向南	至善路 2 段 415 , 417 號間	1
809	劍潭國小	向北	承德路 4 段 52 號同向	3
810	衛理女中(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	向西	至善路 2 段 321 號(衛理女中校門東側)	1
811	衛理女中(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	向東	至善路 2 段 286 號西側候車亭	1
812	興農橋	向北	菁山街 16 號同向	1
813	館地坪	向東	永公路 245 巷 34 弄	1
814	礁坑	向東	至善路 3 段 161 巷口	1
815	礁坑橋	向東	至善路 3 段 189 號對面	1

	816	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向東	忠義街 32 號	1
	817	臨江園	向北	延平北路 7 段 241 巷口對面北側 25M(福安國中人行道旁)	1
	818	職能發展學院一	向東	士東路 316 號對面候車亭	1
	819	雙溪公園	向西	至善路 1 段福林路 209 號旁至善公 園旁	1
	820	雙溪公園	向東	至善路 1 段 116 巷口同向	1
	821	雙溪別墅	向南	區至善路 2 段 389 號前候車亭	1
	822	雙溪淨水場	向東	至善路 3 段水場門口旁	1
	823	蘭雅國小	向東	克強路 28 號	1
	824	蘭雅國中	向北	忠誠路 2 段蘭雅公園對面候車亭	1
	825	蘭雅國中	向南	忠誠路 2 段號蘭雅公園前候車亭	1
	826	蘭雅新城	向西	忠誠路 1 段 163 號對面候車亭	1
	827	蘭雅新城	向東	忠誠路 1 段 159 號前候車亭	1
北投區(118)	828	48 號公園	向西	登山路與泉源路 65-1 號前方橋梁 路口東側 15 公尺處對面	1
	829	八仙里	向北	公館路 432 號對面	1
	830	十信高中(大業)	向南	北投路 2 段大業路 200 號同向	1
	831	上北投	向北	泉源路 80-2 號對面	1
	832	大同街口	向南	大業路 695 號同向	1
	833	大坑廟	向北	湖山路里辦公處對面	1
	834	大度立德路口	向西	大度路 3 段與立德路口	1
	835	大度立德路口	向東	大度路 3 段與立德路口	1
	836	大埔(明玄宮)	向北	紗帽路 52-66 號路口候車亭	1
	837	大愛電視臺	向南	立德路大愛電視台前	1
	838	大業路一	向北	大業路 12 號	1
	839	大業路一	向南	大業路 12 號對面	1
	840	大業路二	向北	大業路 368 號同向	1
	841	大業路二	向南	大業路 300 巷對面	1
	842	大業路三	向南	大業路 460 號對面	1
	843	大業路三	向北	大業路 460 號	1
	844	中央北路 3 段	向北	中央北路 3 段 182 巷對面候車亭	1
	845	中正高中	向南	文林北路 55 號前候車亭	1
	846	六窟	向南	湖底路六窟平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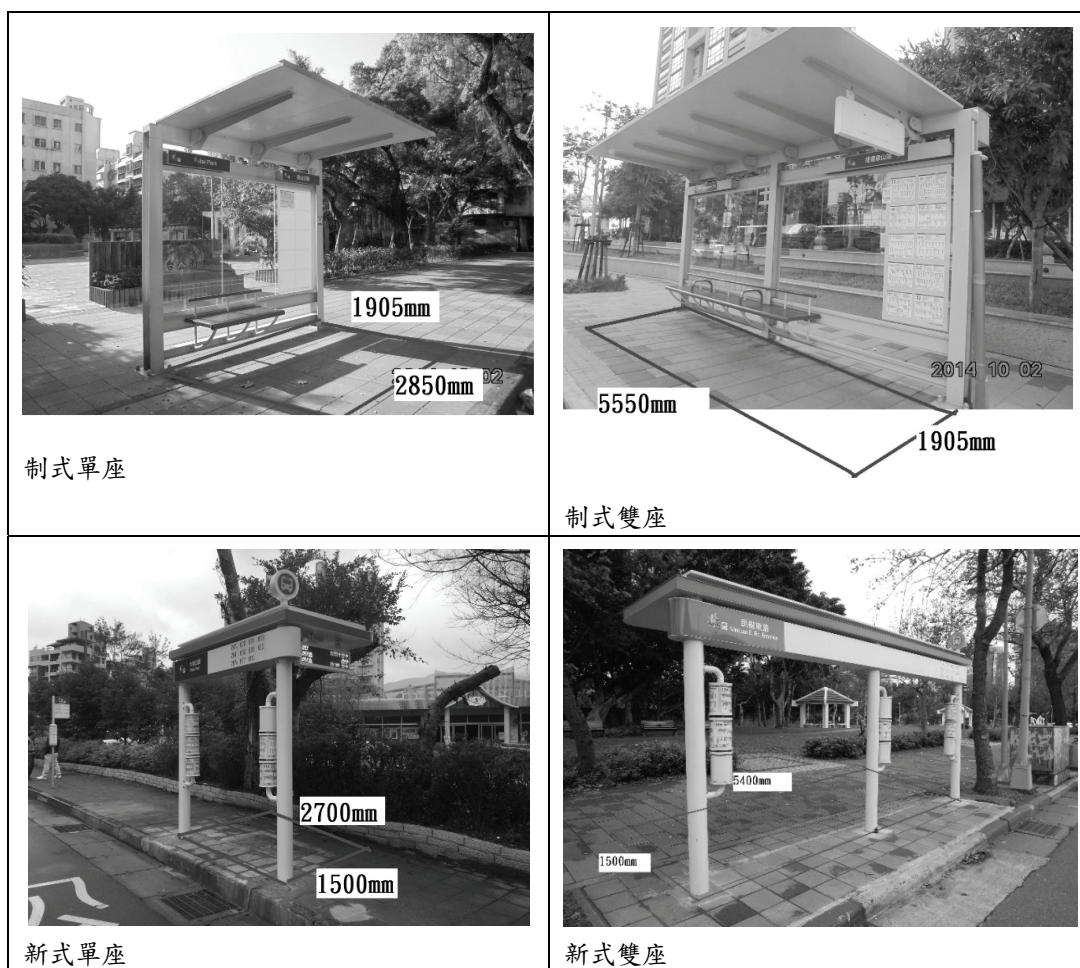
847	文化國小	向北	中央北路 2 段 19-31 號對面候車亭	3
848	水雲澗	向南	竹子湖路 4 號	1
849	北投公園	向北	中山路 3 號同向北投公園大門北側	1
850	北投市場(公館路)	向北	公館路 57 號同向	1
851	北投國小	向南	中央北路 1 段 10-42 號對面候車亭	3
852	永明派出所	向東	石牌路 2 段 93 之 2 號石牌郵局對面	1
853	石牌	向南	文林北路 277 號同向右側候車亭旁	1
854	石牌	向北	文林北路 296 號同向右側候車亭旁	2
855	石牌國小	向西	石牌路 1 段 160 號對向	1
856	石牌國中	向南	西安街 2 段石牌國中圍牆邊	1
857	立功立德路口	向南	立功街 76 號東側	1
858	立農國小	向北	承德路 7 段 340 巷口	1
859	立農國小	向南	承德路 7 段 350 號對面	1
860	立農國小一	向東	立農街 1 段與公館路 423 巷口東南側	1
861	竹子湖派出所	向北	竹子湖路 16 號對向	1
862	吳厝	向南	湖底路 22 號南側 10 公尺	1
863	宏國新村	向西	明德路 323 號對面	1
864	奇岩新村	向北	公館路 253 號同向	1
865	忠義	向北	中央北路 4 段 20-24 號對面候車亭	1
866	承德公館路口	向南	中央北路公館路口南側 30m	1
867	承德公館路口	向北	承德路 7 段公館路交叉口同向	1
868	承德路 7 段	向北	承德路 7 段 148 號	1
869	承德路 7 段	向南	承德路 7 段 119 號巷口北側	1
870	明德路	向南	明德路 137 號同向	1
871	保一總隊	向南	立農街 2 段大都會客運榮總門出口花圃旁	1
872	建民里一	向北	承德路 6 段文林北路 157 巷北側 40 公尺	1
873	致遠新村	向南	秀山路 31 號同向	1
874	致遠新村	向北	秀山路 15 號同向對面	1
875	風尾	向西	東昇路 68 之 15 號涼亭對面	1
876	風架口	向南	竹子湖路 54-2 號路口處	1
877	振興公園	向東	天母西路 105 號對面候車亭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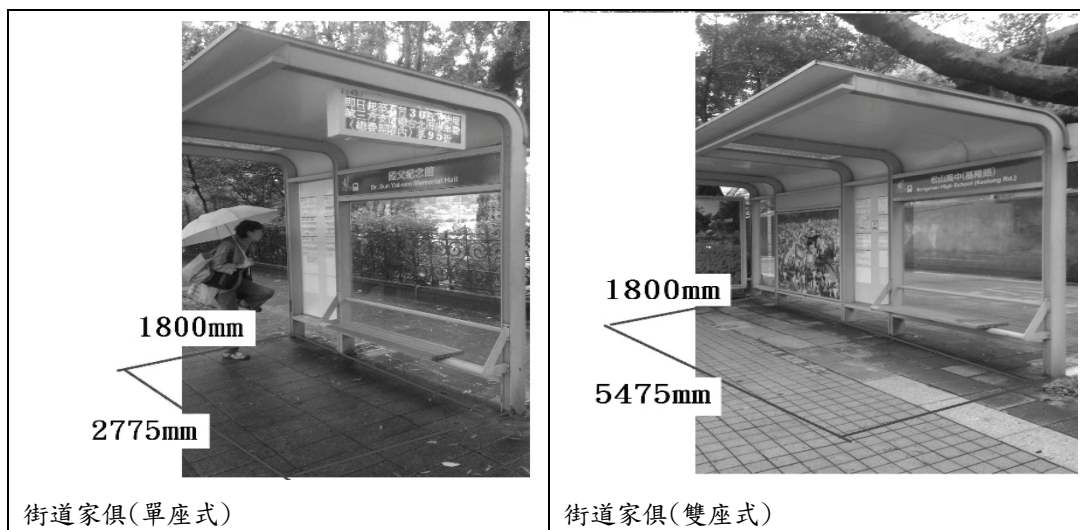
878	振興醫院	向北	振興街 19-21 號	1
879	桃源國中	向北	中央北路 4 段 78 號斜對面	1
880	紗帽馬場	向南	紗帽路 20 號	1
	紗帽橋	向南	紗帽路 14 號同向	1
881	國軍北投醫院	向東	新民路 60 號對面	1
	惇敘工商(行義)	向南	行義路 456 號泉源路口對面	1
882	惇敘工商(行義)	向北	行義路泉源路口南側 15 公尺	1
883	捷運北投站(大興)	向東	大興街 50 號同向	1
884	捷運北投站(北投)	向南	北投路 2 段一號(北投路候車亭)	1
885	捷運北投站(育仁)	向北	捷運北投東側對面	1
886	捷運石牌站(東華)	向北	東華路 1 段 540 號捷運石牌北側	1
887	捷運忠義站	向北	中央北路 4 段 301 號捷運忠義前	1
888	捷運唎哩岸站一(西安)	向南	西安街 2 段 301 號大門東側對面	1
889	捷運復興崗站	向北	中央北路 3 段 225 號捷運復興崗前	1
890	捷運復興崗站	向南	中央北路 3 段 225 號捷運復興崗對面	1
891	教師中心	向南	陽明路 1 段 38 巷對面	1
892	教師中心	向南	陽明路 1 段 39 號前候車亭	1
893	清江國小	向北	公館路 199 號同向	1
894	第一展望	向北	紗帽路 84 號同向	1
895	第二停車場	向北	竹子湖陽金公路陽明山第二停車場出口處(湖山路 2 段同向)	1
896	頂坪	向北	湖山路 1 段 41 號對面候車亭	1
897	頂坪	向南	湖山路 1 段 31 號南側	1
898	頂湖	向北	竹子湖路 67 號南側 20 公尺	1
899	頂湖山	向南	竹子湖路 64 號標示牌南側候車亭	1
900	復興崗	向北	中央北路 2 段 189-199 號對面候車亭	1
901	湖山路 2 段	向北	湖山路 2 段 30-38 號巷口對面西側 10M	1
902	湖田橋	向南	竹子湖路湖田橋既有候車亭	1
903	華僑會館	向南	泉源路 25 號華僑會館西側	1
904	貴子坑水土保持園區	向西	中和街 525 巷 6 街口對面	1
905	郵政訓練所	向西	泉源路 41-1 號對面	1

906	陽明大學(東華)	向北	東華街 2 段致遠三路口南側 30 公尺 19 號同向	1
907	陽明山	向東	紗帽路 143 號大都會客運陽明山旁候車亭	1
908	陽明山公園後門	向北	湖山路 2 段 80-86 號後門	1
909	陽明山總站	向東	紗帽路 143 號大都會客運陽明山西側	1
910	陽明公園服務中心	向東	湖山路花鐘測八角亭處	1
911	陽明書屋	向南	陽金公路中興交叉路口南側候車亭	1
912	陽明瀑布	向南	湖山路 2 段陽明瀑布對面 41 號東側	1
913	新北投	向北	泉源路 11 號對面	1
914	義方國小	向西	珠海路泉源里 48 號公園前	1
915	靶場	向東	竹子路 55-2 號西側 20 公尺	1
916	實踐街口	向北	承德路 7 段 192 號	1
917	實踐街口	向南	承德路 7 段 223-2 號	1
918	榮光新村(榮總東)	向南	石牌路 2 段 322 號(致德樓前)同向	1
919	榮總	向東	石牌路 2 段 201 號對向榮總對面 振興街	2
	榮總一	向西	石牌路 2 段與振興街交叉口西南側 候車亭	3
石牌路 2 段 201 號同向(榮總大門 西側)				
920	福安宮	向北	公館路 85 巷口同向	1
92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後門)	向東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停車場南側 10 公尺	1
922	鳳甲美術館	向北	大業路 282 號同向	1
923	鳳甲美術館	向南	大業路 360 號對面	1
924	稻香市場	向北	稻香路 79-1 號對面	1
925	龍鳳谷	向南	泉源路與十八分產業道路交岔口	1
926	聯勤陽明山招待所	向南	陽明路 1 段 29-2 號同向	1
927	關渡	向西	大度路 3 段與中央北路 4 段交岔口 候車亭對面候車亭	1
928	關渡	向東	大度路 3 段與中央北路 4 段交岔口 候車亭	1

929	關渡自然大樓	向西	關渡路 28 號前	1
930	關渡自然公園	向北	關渡路 68 號北側 10 公尺	1
931	關渡宮	向北	知行路 2-1 號前(知行路圓環南側候車亭)	3
932	關渡國小(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向東	中央北路 4 段 584 號對面候車亭	1

臺北市無菸公車候車亭禁菸範圍示意圖





備註：禁菸範圍為圖示之公車候車亭投影面積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劉家華

電話：02-27590666#6324

電子信箱：pma000128@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5347221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312 巷（延平北路 4 段至重慶北路 3 段）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及裝卸貨停車格，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之公告（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5347220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大同區老師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5347220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312 巷（延平北路 4 段至重慶北路 3 段）路邊停車格，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312 巷（延平北路 4 段至重慶北路 3 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丁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3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劉家華

電話：02-27590666#6324

電子信箱：pma000128@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5347219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南港區大坑街（研究院路 1 段 130 巷至舊莊街 1 段 199 巷 11 弄）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及裝卸貨停車格，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之公告（105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5347218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南港區中研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5347218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南港區大坑街（研究院路 1 段 130 巷至舊莊街 1 段 199 巷 11 弄）路邊停車格，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南港區大坑街（研究院路 1 段 130 巷至舊莊街 1 段 199 巷 11 弄）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

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張 滋 容

ISSN 1813-6389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